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规模较大、产品设计能力较强的家具生产企业。这促使家具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

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3 人，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大幅扩张。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对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企业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1,110,476.00 元和 **7,729,680.00** 元；公司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1,300,000.00 元和 21,403,664.00 元。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发生。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88 万元和 1,056.94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5.03%和 18.17%，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虽然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七、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油漆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近年来，随着木材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木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不断上升态势。同时，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技术娴熟、精湛的工人手工制造，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人力成本亦不断增加，对木质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未来如果原材料、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八、品牌影响力风险

实木家具属于高档消费品，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左右顾客选择商品的重要因素。企业的品牌力、创新力是品牌影响力的源泉；品牌力是品牌影响力的基础。品牌影响力核心指标是品牌忠诚度。因为品牌忠诚度决定着顾客对品牌的选择偏好，更重要的是品牌忠诚度决定着顾客对品牌的关注程度，品牌忠诚度会使顾客对公司、品牌的相关背景的主动探究或了解。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目前公司“中林红”的品牌树立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较小，品牌目前仍不具备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的能力，且新的品牌最终是否被顾客认可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0.69 万元和 5,817.2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28.82 万元和 5,402.8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3 万元和 1,685.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1 万元和 9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进行了融资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因为新厂房项目建设预计投资 2800 万元左右，若公司新厂房项目无法给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发展，则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现金交易及坐支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各期收入以现金方式收回

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收款	当年销售收款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2,926,165.00	4,622,691.83	63.30
2015 年度	843,515.33	10,494,254.31	8.04
合计	3,769,680.33	15,116,946.14	24.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坐支情况，各期现金坐支情况如下：

年度	坐支金额（元）	现金收款总额（元）	坐支金额占现金收款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2,926,165.00	2,926,165.00	100.00
2015 年度	843,515.33	843,515.33	100.00
小计	3,769,680.33	3,769,680.33	100.00

公司坐支部分现金主要系通过往来借款、现金发放工资、支付公司日常性费用和采购原材料等形式流出。2014 年度现金坐支金额较高，2015 年度公司已进行规范，现金坐支金额大幅降低。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大额现金坐支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若公司出现未按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把关不严，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3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九、相关中介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业务概况	4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8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67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6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9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94
三、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5
四、公司分开情况	95
五、同业竞争	96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0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7
一、审计意见	117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4
五、主要税项	138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9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149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9
十、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0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9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6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声明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声明	200
第六节附件	201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中林木业	指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5日之前公司名称为嵊州市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信源国际	指	嵊州信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奉盛机械	指	嵊州市奉盛机械厂
宁波博亿	指	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5年7月2日更名为“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利建设	指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林股份	指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中林资产	指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林岩土	指	绍兴中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求实勘察	指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昌良宇	指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良宇	指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嵊州中林工程	指	嵊州市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丰宇建材	指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浙江中林工程	指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中林工程	指	芜湖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欧帝厨卫	指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
万宇科技	指	嵊州市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林创业	指	嵊州中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林控股	指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林装饰	指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康欣投资	指	嵊州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梦天娇置业	指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华宇置业	指	新昌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安仕城防火	指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安仕城防保	指	嵊州市安仕城防保工程有限公司
石贞丝织	指	嵊州市雅璜乡石贞丝织加工场
中林城市规划	指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首尧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7月29日

注册资本：5280万元

住所：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16号一楼

邮编：312455

董事会秘书：钱丹丹

电话：0575-83229276

传真：0575-83055292

电子邮箱：386709909@qq.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linwood.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4049317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1家庭装饰品。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

造、安装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及复合门、木饰面及定制柜子，产品范围涵盖了衣帽间、酒柜、酒窖、客厅、书房、卧室以及餐厅等家居生活所使用的主要木作产品。

经营范围：家具、整体木作及智能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中林木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280万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之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遵守上述规定，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其他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52,800,000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数量（股）
钱志宇		5,530,000	10.4716	4,280,000
蒋首尧	董事长兼总经理	3,100,000	5.8712	500,000
钱璐莎		2,000,000	3.7879	2,000,000
商夏明		1,500,000	2.8409	1,500,000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1,050,000	1.9886	75,000
龚利燕		1,000,000	1.8939	1,000,000
陈一铭		1,000,000	1.8939	1,000,000
林越琦		950,000	1.7992	950,000
李华成	董事	900,000	1.7045	0
王晓均		900,000	1.7045	900,000
叶卫文		700,000	1.3258	700,000
王燕君		700,000	1.3258	700,000
蒋鹏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550,000	1.0417	0

卢芹娟		500,000	0.947	500,000
胡亚萍		500,000	0.947	500,000
沈彩英		500,000	0.947	500,000
傅楚成		500,000	0.947	500,000
周冠正		500,000	0.947	500,000
钱达火		500,000	0.947	500,000
施小山		500,000	0.947	500,000
陈其明		500,000	0.947	500,000
钱惠祥		500,000	0.947	500,000
胡忠昶		500,000	0.947	500,000
钱东炬		500,000	0.947	500,000
吕方勇		500,000	0.947	500,000
马晓峰		500,000	0.947	500,000
章柱勇		500,000	0.947	500,000
竹海颖		500,000	0.947	500,000
蔡君		500,000	0.947	500,000
史洪明		500,000	0.947	500,000
孙仁东		500,000	0.947	500,000
刘丽莎		500,000	0.947	500,000
蒋石贞		450,000	0.8523	0
周帅锋		450,000	0.8523	450,000
王伟峰		450,000	0.8523	450,000
朱永鏊		400,000	0.7576	400,000
姚林萍		400,000	0.7576	400,000
周洋杰		400,000	0.7576	400,000
吕芳英		400,000	0.7576	400,000
周胜君		400,000	0.7576	400,000
钱浪清		350,000	0.6629	350,000

商小霞		350,000	0.6629	350,000
沈南兴		300,000	0.5682	300,000
刘卫东		300,000	0.5682	300,000
求丽		300,000	0.5682	300,000
朱见平		300,000	0.5682	300,000
张亚良		300,000	0.5682	300,000
刘松飞		300,000	0.5682	300,000
薛晓军		300,000	0.5682	300,000
潘剑锋		300,000	0.5682	300,000
朱秀成		300,000	0.5682	300,000
蒋伟		300,000	0.5682	300,000
钱琼箫		300,000	0.5682	300,000
马利平		300,000	0.5682	300,000
裘开灿		300,000	0.5682	300,000
裘灿娟		300,000	0.5682	300,000
赵阳春		300,000	0.5682	300,000
王惠珠		250,000	0.4735	250,000
楼灿娟		250,000	0.4735	250,000
屠昌金		250,000	0.4735	250,000
马晓啸		250,000	0.4735	250,000
马莉		250,000	0.4735	250,000
王银祥		200,000	0.3788	200,000
俞潇		200,000	0.3788	200,000
周玲		200,000	0.3788	200,000
许乐毅		200,000	0.3788	200,000
马智荣		200,000	0.3788	200,000
童财东		200,000	0.3788	200,000
王立丰		200,000	0.3788	200,000

裘水英		200,000	0.3788	200,000
范钱新		200,000	0.3788	200,000
周肖芳		200,000	0.3788	200,000
王林水		200,000	0.3788	200,000
周丹波		200,000	0.3788	200,000
周胜华		200,000	0.3788	200,000
何建华		200,000	0.3788	200,000
胡红山		200,000	0.3788	200,000
俞美珍		200,000	0.3788	200,000
钱林钗		200,000	0.3788	200,000
吴军祥		200,000	0.3788	200,000
郑夏军		200,000	0.3788	200,000
张群英		200,000	0.3788	200,000
钱耀火		150,000	0.2841	150,000
魏利民		150,000	0.2841	150,000
张江贤		150,000	0.2841	150,000
钱文明		150,000	0.2841	150,000
张江英		150,000	0.2841	150,000
单慧庆		150,000	0.2841	150,000
周强飞		150,000	0.2841	150,000
梅秀芝		150,000	0.2841	150,000
周良黎		150,000	0.2841	150,000
邢董		150,000	0.2841	150,000
相玉苑		150,000	0.2841	150,000
王逸颖		150,000	0.2841	150,000
张向东		150,000	0.2841	150,000
李美玉		150,000	0.2841	150,000
裘海军		120,000	0.2273	120,000

张晓斌		100,000	0.1894	100,000
王月婵		100,000	0.1894	100,000
赵波		100,000	0.1894	100,000
叶颂扬		100,000	0.1894	100,000
俞美君		100,000	0.1894	100,000
高向荣		100,000	0.1894	100,000
张悦军		100,000	0.1894	100,000
钱旺才		100,000	0.1894	100,000
郭超		100,000	0.1894	100,000
俞文康		100,000	0.1894	100,000
徐成方		100,000	0.1894	100,000
任于晗		100,000	0.1894	100,000
黄芹飞		100,000	0.1894	100,000
黄庆来		100,000	0.1894	100,000
钱为民		100,000	0.1894	100,000
陈斌	监事	100,000	0.1894	25,000
张苗君		100,000	0.1894	100,000
王剑斌		100,000	0.1894	100,000
虞少琼		100,000	0.1894	100,000
钱耀良		100,000	0.1894	100,000
张刚		100,000	0.1894	100,000
马卫平		100,000	0.1894	100,000
竺培金		100,000	0.1894	100,000
黄永东		100,000	0.1894	100,000
黄炜		100,000	0.1894	100,000
袁栋		100,000	0.1894	100,000
钱竹倩		100,000	0.1894	100,000
钱林飞		100,000	0.1894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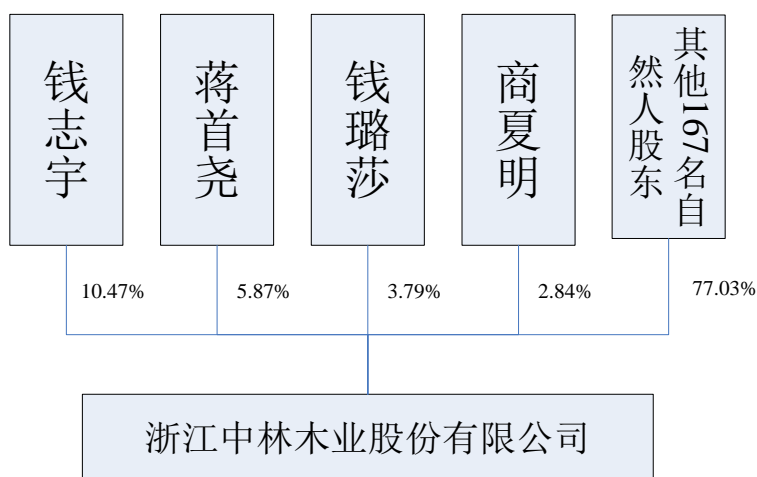
梅文斌		100,000	0.1894	100,000
王剑锋		100,000	0.1894	100,000
王洁瑛		100,000	0.1894	100,000
金丽芳		100,000	0.1894	100,000
黄浙君		100,000	0.1894	100,000
茹雪城		100,000	0.1894	100,000
钱科赛		100,000	0.1894	100,000
马高翔		100,000	0.1894	100,000
陈指红		100,000	0.1894	100,000
马银娟		100,000	0.1894	100,000
黄文利		100,000	0.1894	100,000
唐玲丽		100,000	0.1894	100,000
徐苏君		100,000	0.1894	100,000
王兰荣		100,000	0.1894	100,000
郑颖		100,000	0.1894	100,000
姚健钱		100,000	0.1894	100,000
童秋红		100,000	0.1894	100,000
张道东		100,000	0.1894	100,000
史幼娟		100,000	0.1894	100,000
冯瑛		100,000	0.1894	100,000
吴晓笑		100,000	0.1894	100,000
张慧		100,000	0.1894	100,000
张桂仙		100,000	0.1894	100,000
马小军		100,000	0.1894	100,000
应送军		100,000	0.1894	100,000
龚江均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	0.1894	25,000
袁杭霞		100,000	0.1894	100,000
周夏君		100,000	0.1894	100,000

徐洪兴		100,000	0.1894	100,000
冯亮		100,000	0.1894	100,000
韩其均		100,000	0.1894	100,000
金燕		100,000	0.1894	100,000
金亚飞		100,000	0.1894	100,000
王欣荣		100,000	0.1894	100,000
商亮		100,000	0.1894	100,000
沈惠芳		100,000	0.1894	100,000
金志文		100,000	0.1894	100,000
沈江君		100,000	0.1894	100,000
蔡阳		100,000	0.1894	100,000
高国军		100,000	0.1894	100,000
姚浙英		100,000	0.1894	100,000
王培绿		100,000	0.1894	100,000
金春雷		100,000	0.1894	100,000
陆晓东		100,000	0.1894	100,000
钱军敏		100,000	0.1894	100,000
吴婷婷		100,000	0.1894	100,000
合计		52,800,000	100.00	45,925,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钱志宇	5,530,000	10.4716	境内自然人	否
2	蒋首尧	3,100,000	5.8712	境内自然人	否
3	钱璐莎	2,000,000	3.787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商夏明	1,500,000	2.8409	境内自然人	否
5	任建华	1,050,000	1.9886	境内自然人	否
6	龚利燕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否
7	陈一铭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否
8	林越琦	950,000	1.7992	境内自然人	否
9	李华成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王晓均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蒋鹏君	550,000	1.0417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8,480,000	34.9979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蒋首尧

蒋首尧，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年8月至1990年12月从事木匠工作；1991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天津

家具厂职员；199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钱志宇

钱志宇，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任冶金工业部勘察一局二分公司助工；1993年11月至2004年4月任嵊州市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院院长；2000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嵊州市城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有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钱志宇与股东龚利燕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钱耀火与股东钱志宇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钱志宇、龚利燕、钱耀火三人合计持股比例 12.6496%**）；股东龚江均与股东钱志宇的配偶龚利燕系兄妹关系；股东裘开灿与股东李华成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股比例 2.2727%**）；股东裘开灿与股东蒋鹏君的母亲裘灿娟是兄妹关系；股东蒋鹏君与股东刘丽莎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蒋石贞与股东蒋鹏君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裘灿娟与股东蒋鹏君系母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蒋鹏君、刘丽莎、蒋石贞、裘灿娟四人合计持股比例 3.4091%**）；股东李华成系股东蒋鹏君的舅妈；股东吴婷婷系股东蒋首尧的儿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71 位股东，其中股东龚利燕与股东钱耀火分别系钱志宇的配偶及父亲，与钱志宇系一致行动人，其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2.6496% 股权，股东蒋首尧持有公司 5.8712% 股权，除上述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综上，公司无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份的情形，并且无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2）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构成特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殊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根据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难以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成员构成特点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是蒋首尧、李华成、蒋鹏君、龚江均和钱丹丹，其中蒋首尧、李华成、蒋鹏君、龚江均系公司股东，且相互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钱丹丹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亦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4）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除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列示的一致行动人外，其他股东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均无一致行动协议或意向，

亦不存在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9 日设立以来，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公司股权均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股东之间亦无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共有 171 名自然人股东。17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各股

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投资股份公司的资格。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由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设立时注册号 330683000090611，由自然人蒋首尧、蒋鹏君、钱志宇、李华成、蒋石贞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蒋首尧出资人民币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钱志宇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李华成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蒋鹏君出资人民币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蒋石贞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7 月 29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嵊信内验字(2013)第 5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27 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认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683000090611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首尧	84.00	84.00	28.00	货币
2	钱志宇	75.00	75.00	25.00	货币
3	李华成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蒋鹏君	51.00	51.00	17.00	货币
5	蒋石贞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了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1）将公司股东“蒋首尧、钱志宇、李华成、蒋鹏君、蒋石贞”变更为“蒋首尧、钱志宇、李华成、蒋鹏君、蒋石贞、任建华”；（2）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蒋首尧出资认缴 26 万元，原股东钱志宇出资认缴 50 万元，原股东李华成出资认缴 30 万元，原股东蒋鹏君出资认缴 4 万元，原股东蒋石贞出资认缴 15 万元，新股东任建华出资认缴 75 万元。

根据股东出资时的银行回单，截至 2015 年 5 月 5 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4 月 2 日，有限公司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首尧	110.00	110.00	22.00	货币
2	钱志宇	125.00	125.00	25.00	货币
3	李华成	90.00	90.00	18.00	货币
4	蒋鹏君	55.00	55.00	11.00	货币
5	蒋石贞	45.00	45.00	9.00	货币
6	任建华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5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取得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683332487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嵊州市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中林有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15]2855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79,191.68元。

2015年7月13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A-003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05.17万元。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经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嵊州市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7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8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5,000,000.00元已足额缴纳。

2015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注册号为330683000090611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钱志宇	1,250,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蒋首尧	1,100,000	22.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李华成	900,000	18.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任建华	75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蒋鹏君	550,000	1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蒋石贞	45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增发股份 478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478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认购价格 1 元/股，公司股份总数从 500 万股增加至 5280 万股，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5280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29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9 月 6 日，股份公司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33068300009061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钱志宇	5,530,000	10.4716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2	蒋首尧	3,100,000	5.8712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3	钱璐莎	2,000,000	3.787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商夏明	1,500,000	2.840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任建华	1,050,000	1.9886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6	龚利燕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陈一铭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林越琦	950,000	1.79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李华成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	王晓均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	叶卫文	700,000	1.325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	周俊晶	700,000	1.325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	蒋鹏君	550,000	1.041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4	卢芹娟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	胡亚萍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	沈彩英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	傅楚成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8	周冠正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9	钱达火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0	施小山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1	陈其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2	钱惠祥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3	胡忠昶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4	钱东炬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5	吕方勇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6	马晓峰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7	章柱勇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8	竹海颖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9	蔡君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0	史洪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1	孙仁东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2	刘丽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3	蒋石贞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4	周帅锋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5	王伟峰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6	朱永鑾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7	姚林萍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8	周洋杰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9	吕芳英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0	周胜君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1	钱浪清	350,000	0.662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2	商小霞	350,000	0.662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3	沈南兴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4	刘卫东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5	求丽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6	朱见平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7	张亚良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8	刘松飞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9	薛晓军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0	潘剑锋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1	朱秀成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2	蒋伟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3	钱琼箫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4	马利平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5	裘开灿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6	裘灿娟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7	赵阳春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8	王惠珠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9	楼灿娟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0	屠昌金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1	马晓啸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2	马莉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3	王银祥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4	俞潇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5	周玲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6	许乐毅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7	马智荣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8	童财东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9	王立丰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0	裘水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1	范钱新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2	周肖芳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3	王林水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4	周丹波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5	周胜华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6	何建华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7	胡红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8	俞美珍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9	钱林钗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0	吴军祥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1	郑夏军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2	张群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3	钱耀火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4	魏利民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5	张江贤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6	钱文明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7	张江英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8	单慧庆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9	周强飞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0	梅秀芝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1	周良黎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2	邢董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3	相玉苑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4	王逸颖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5	张向东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6	李美玉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7	裘海军	120,000	0.227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8	张晓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9	王月婵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0	赵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1	叶颂扬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2	俞美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3	高向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4	张悦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5	钱旺才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6	郭超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7	俞文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8	徐成方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9	任于晗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0	黄芹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1	黄庆来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2	钱为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3	陈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4	张苗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5	王剑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6	虞少琼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7	钱耀良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8	张刚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9	马卫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0	竺培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1	黄永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2	黄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3	袁栋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4	钱竹倩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5	钱林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6	梅文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7	王剑锋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8	王洁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9	金丽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0	黄浙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1	茹雪城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2	钱科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3	马高翔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4	陈指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5	马银娟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6	黄文利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7	唐玲丽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8	徐苏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9	王兰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0	郑颖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1	姚健钱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2	童秋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3	张道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4	史幼娟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5	冯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6	吴晓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7	张慧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8	张桂仙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9	马小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0	应送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1	龚江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2	袁杭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3	周夏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4	徐洪兴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5	冯亮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6	韩其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7	金燕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8	金亚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9	王欣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0	商亮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1	沈惠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2	金志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3	沈江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4	蔡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5	高国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6	姚浙英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7	王培绿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8	金春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9	陆晓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0	钱军敏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1	吴婷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0000		

（五）股份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9月10日，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501164号）：同意核准嵊州市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拟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注册号为330683000090611的《营业执照》。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7日，中林木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周俊晶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周俊晶将其持有的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燕君，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3月7日，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签订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70万元。

2016年3月7日，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钱志宇	5,530,000	10.4716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2	蒋首尧	3,100,000	5.8712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3	钱璐莎	2,000,000	3.787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	商夏明	1,500,000	2.840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	任建华	1,050,000	1.9886	境内自然人	货币、净资产
6	龚利燕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	陈一铭	1,000,000	1.893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	林越琦	950,000	1.799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	李华成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0	王晓均	900,000	1.704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	叶卫文	700,000	1.325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	王燕君	700,000	1.325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	蒋鹏君	550,000	1.0417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14	卢芹娟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	胡亚萍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	沈彩英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	傅楚成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8	周冠正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9	钱达火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0	施小山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1	陈其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2	钱惠祥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3	胡忠昶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4	钱东炬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5	吕方勇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6	马晓峰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7	章柱勇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8	竹海颖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29	蔡君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0	史洪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1	孙仁东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2	刘丽莎	500,000	0.9470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3	蒋石贞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
34	周帅锋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5	王伟峰	450,000	0.852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6	朱永鏊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7	姚林萍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8	周洋杰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39	吕芳英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0	周胜君	400,000	0.7576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1	钱浪清	350,000	0.662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2	商小霞	350,000	0.6629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3	沈南兴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4	刘卫东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5	求丽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6	朱见平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7	张亚良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8	刘松飞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49	薛晓军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0	潘剑锋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1	朱秀成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2	蒋伟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3	钱琼箫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4	马利平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5	裘开灿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6	裘灿娟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7	赵阳春	300,000	0.5682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8	王惠珠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59	楼灿娟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0	屠昌金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1	马晓啸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2	马莉	250,000	0.4735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3	王银祥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4	俞潇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5	周玲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6	许乐毅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7	马智荣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8	童财东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69	王立丰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0	裘水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1	范钱新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2	周肖芳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3	王林水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4	周丹波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5	周胜华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6	何建华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7	胡红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8	俞美珍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79	钱林钗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0	吴军祥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1	郑夏军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2	张群英	200,000	0.3788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3	钱耀火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4	魏利民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5	张江贤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6	钱文明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7	张江英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8	单慧庆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89	周强飞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0	梅秀芝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1	周良黎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2	邢董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3	相玉苑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4	王逸颖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5	张向东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6	李美玉	150,000	0.2841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7	裘海军	120,000	0.2273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8	张晓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99	王月婵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0	赵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1	叶颂扬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2	俞美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3	高向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4	张悦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5	钱旺才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6	郭超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7	俞文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8	徐成方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09	任于晗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0	黄芹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1	黄庆来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2	钱为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3	陈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4	张苗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5	王剑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6	虞少琼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7	钱耀良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8	张刚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19	马卫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0	竺培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1	黄永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2	黄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3	袁栋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4	钱竹倩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5	钱林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6	梅文斌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7	王剑锋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8	王洁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29	金丽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0	黄浙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1	茹雪城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2	钱科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3	马高翔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4	陈指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5	马银娟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6	黄文利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7	唐玲丽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8	徐苏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39	王兰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0	郑颖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1	姚健钱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2	童秋红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3	张道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4	史幼娟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5	冯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6	吴晓笑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7	张慧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8	张桂仙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49	马小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0	应送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1	龚江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2	袁杭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3	周夏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4	徐洪兴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5	冯亮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6	韩其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7	金燕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8	金亚飞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59	王欣荣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0	商亮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1	沈惠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2	金志文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3	沈江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4	蔡阳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5	高国军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6	姚浙英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7	王培绿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8	金春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69	陆晓东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0	钱军敏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171	吴婷婷	100,000	0.1894	境内自然人	货币
合计		52,800,000	100.0000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了书面说明，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或设定第三人权利的情况，没有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以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蒋首尧（董事长）、李华成、蒋鹏君、龚江均、钱丹丹

董事长蒋首尧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蒋鹏君，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东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奥田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诸暨市希帛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在家待业；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华成，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2012年8月，任嵊州县防保工程公司仓库保管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系金港针织有限公司普通职工；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龚江均，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9年6月至

2011年12月,任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任股份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钱丹丹,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任建华(监事会主席)、陈斌、蒋夏丽

任建华,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原嵊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规划设计室副主任;1995年12月至1998年4月任长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1998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原中共城关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市建设局副局长;于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甘霖镇人民政府镇长;2009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共甘霖镇党委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任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任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1月至2000年2月系深圳市利丰家具有限公司员工;2000年3月至2004年5月系浙江华越家具工业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7月至2010年9月系浙江春光名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系图森木业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厂长;2015年7月至2016年01月任股份公司副厂长;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副厂长,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蒋夏丽，女，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绍兴和畅艺苑会计；2006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嵊州市永发陶瓷商场店长；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待业在家；2015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出纳；，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蒋首尧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副总经理蒋鹏君、副总经理龚江均、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钱丹丹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锰浩，副总经理，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嵊州市博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采购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5.98	559.63
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	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	30.70
毛利率（%）	27.88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51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3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5.81
存货周转率（次）	5.00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04.30	9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817.23	730.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2.81	32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2.81	32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2	55.00
流动比率（倍）	1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0.26	1.2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text{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有限公司阶段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系按照各年度期末实收资本总额模拟计算。

九、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联系电话：0571-87130373

传真：0571-87828141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余开达、姚晋升、刘新余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磊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229 号 906 室

联系电话：0571-85778283

传真：0571-85779955

经办律师：张小燕、楼建锋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0574-87491805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继佳、董顶立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及复合门、木饰面及定制柜子，产品范围涵盖了衣帽间、酒柜、酒窖、客厅、书房、卧室以及餐厅等家居生活所使用的主要木作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将自身定位为满足中高端消费人群定制个性化的需求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主要产品有实木、复合门和木饰面及定制柜子。公司产品多元且风格各有不同。

公司产品种类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简介	产品样式举例（图片）	产品特点
1	原木门	原木门采用全进口高档木材，整门产用同种木材，经过烘干，下料，组装，雕刻，抛光，油漆等工序加工而成，具有美观，环保，耐腐蚀，不变形等特点		1) 环保性：全原木组成，采用原木卯榫结构胶水，甲醛减少胶水用量。 2) 珍贵性：采用天然高档原木加工而成，不含其它不同材质。 3) 美观性，根据客户需求经专业设计团队设计，满足客户美观需求。 4) 稳定性：公司采用固定含水量木材，经涂装加工成型

				后木门不变形，耐腐蚀。
2	复合门	<p>复合门采用 E0, E1 级环保板材，线条和门芯板采用天然实木指接板，表面木材采用 50s 以上天然珍贵木门，稳定性好，外观精细美观。</p>		<p>1) 稳定性：复合门采用多种材料组成，是所有门中最稳定的，不变形，不开裂。</p> <p>2) 美观精细：复合门可采用多种材料组合，线条用四面刨加工而成，线形细腻精致。</p> <p>3) 环保：公司采用 E0, E1 级环保板材和天然木皮，环保性好。</p>

				
<p>3</p>	<p>木饰面</p>	<p>木饰面有实木和复合两种，都是采用原木和环保材料，根据现在和客户需求定制加工而成，具有款式多，颜色多，舒适度高，美观等特点</p>		<p>1) 环保性：采用原木或环保板材加工而成。 2) 美观：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大小适合，整体性好。 3) 稳定性：采用挂槽工艺，离开墙面，不易变形和受潮。</p>

				
4	定制柜子	根据客户要求 和实际尺寸定制固定装饰柜和衣柜。	   	<p>1) 美观：根据现场尺寸定制，和现场融为一体，美观度高。</p> <p>2) 个性化：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定制。</p> <p>3) 整体性：跟周边护墙木饰面采用同种工艺、颜色，整体连贯性好。</p> <p>4) 环保性：采用高档环保产量，质量好，无异味。</p>

此外，公司产品按产品风格划分如下：

序号	产品风格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中式风格	中国风格融合了庄重与优雅双重气质。中式风格更多的利用了后现代手法，把传统的		中式风格一般都比较稳重，很成熟。优雅，庄严。

		结构形式通过重新设计组合以另一种民族特色的标志符号出现。	 	
2	美式风格	美式风格以宽大, 舒适, 杂糅各种风格而著称	  	美式风格强调简洁、明晰的线条和优雅、得体有度的装饰。美式风格有着欧罗巴的奢侈与贵气, 但又结合了美洲大陆的不羁, 怀旧、大气而又不失自在与随意。
3	法式风格	法式风格十分推崇优雅、高贵和浪漫, 它是一种基于对理想情景的考虑, 追求建筑的诗意、诗境, 力求在气质上给人深度的感染。	 	法式风格家居生活, 体现法式浪漫之地, 法国装饰艺术风格最集中体现在家具的设计方面, 其特征在于布局上突出轴线的对称, 恢宏的气势, 高贵典雅。细节处理上注重雕花、线条, 制作工艺精细考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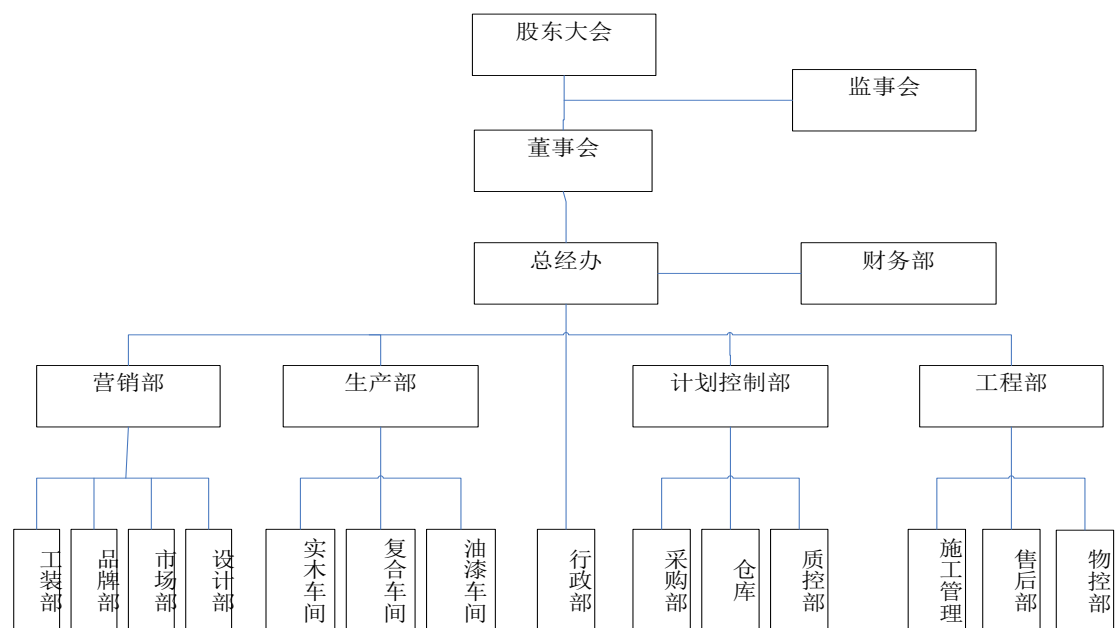
				
4	现代风格	现代风格是比较流行的一种风格，追求时尚与潮流，非常注重居室空间的布局与使用功能的完美结合。	 	<p>1、色彩跳跃的个性化空间</p> <p>2、简洁、实用的个性化空间</p> <p>3、多功能的个性化空间</p>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共设立了 15 个职能部门。

1、公司组织结构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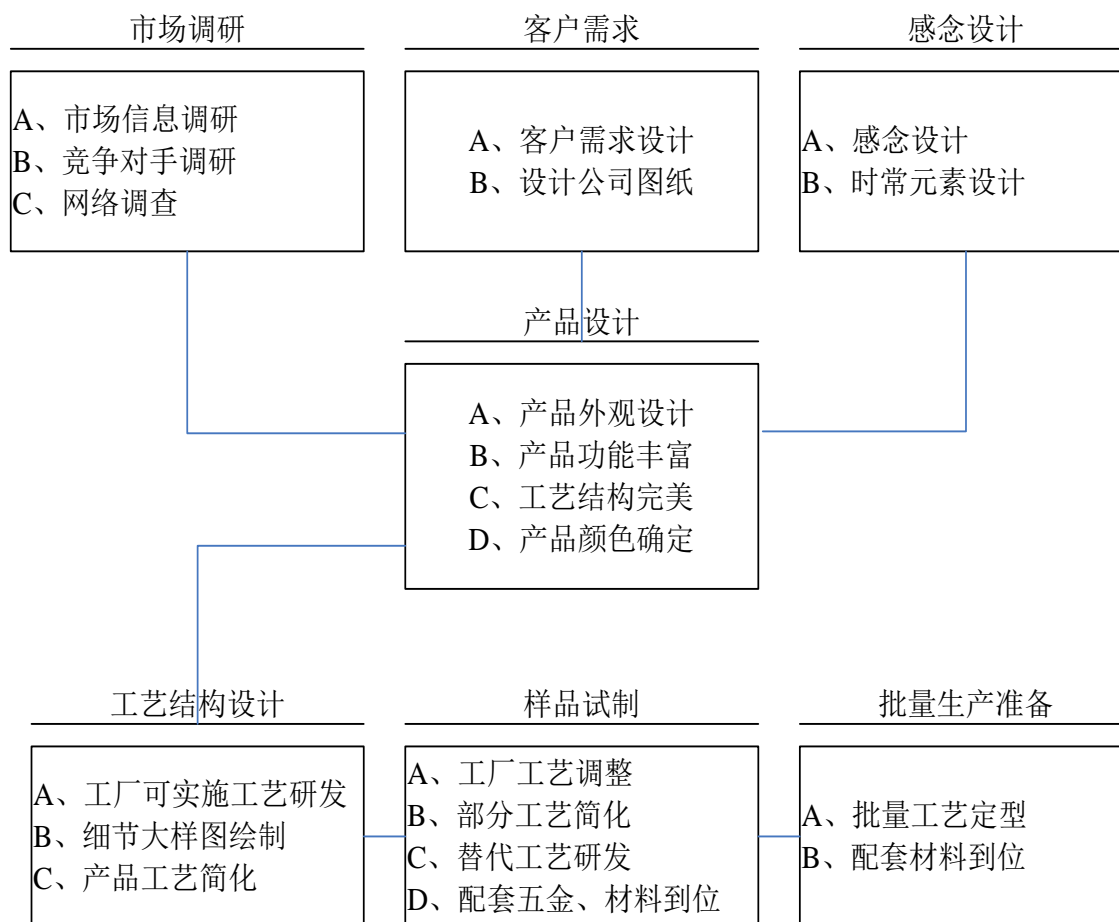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工装部	负责企业设计制造产品、工具装备
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和品牌制度的制定，品牌人员培训的技术指导，品牌职业道德操守的监督以及品牌费用的使用效果评价。
市场部	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产品价格和新产品上市规划，提出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和规划，对竞争品牌产品的性能、价格、促销手段等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设计部	全面负责规划设计部技术及管理工作，负责设计部的工作计划、资金计划、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工程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技术支持，负责监督本部门工作实施的过程及实施效果，负责与其它相关部门总的协调工作。
实木车间	负责车间内机台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带锯，平刨，压刨，台钻，铣床，砂光机，四面刨）以及木工锯片，刀片打磨，工厂接货，发货组织安排等。
复合车间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好车间的生产，及时跟进本工序原辅材料的到位情况，制定并执行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质量。
油漆车间	负责对家具产品进行油漆喷涂工作，按照公司设计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完善，并研发使用环保性能较好的油漆产品。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工作，制定并执行公司相关的制度安排，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日常工作关系，为公司资产以及人员提供相应的保障。

采购部	负责与申购公司联系，核实所购物资，按需进货，努力降低进货成本，严格把控质量，掌握市场供需行情，适时组织采购。
仓库	负责合理规划仓储区域及具体货位，提高仓库库容利用率，统一各项业务流程，实行定期盘点制度，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操作，确保各项货物出入库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质检部	负责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不合格产品提出处理意见，分析产品质量问题原因，保证产品质量。
施工管理	负责在生产现场具体解决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关系的一种管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要靠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监督、测量、编写施工日志，上报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内容，处理现场问题等。
售后部	负责制定售后服务计划，协调处理用户投诉，搜集客户相关信息资料，并保证客户服务和沟通渠道的畅通。
物控部	负责控制生产用物料的状态，以满足供给、流通各使用等过程的需求，并达到最佳的适合性和节减。

（二）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分为四类，即产品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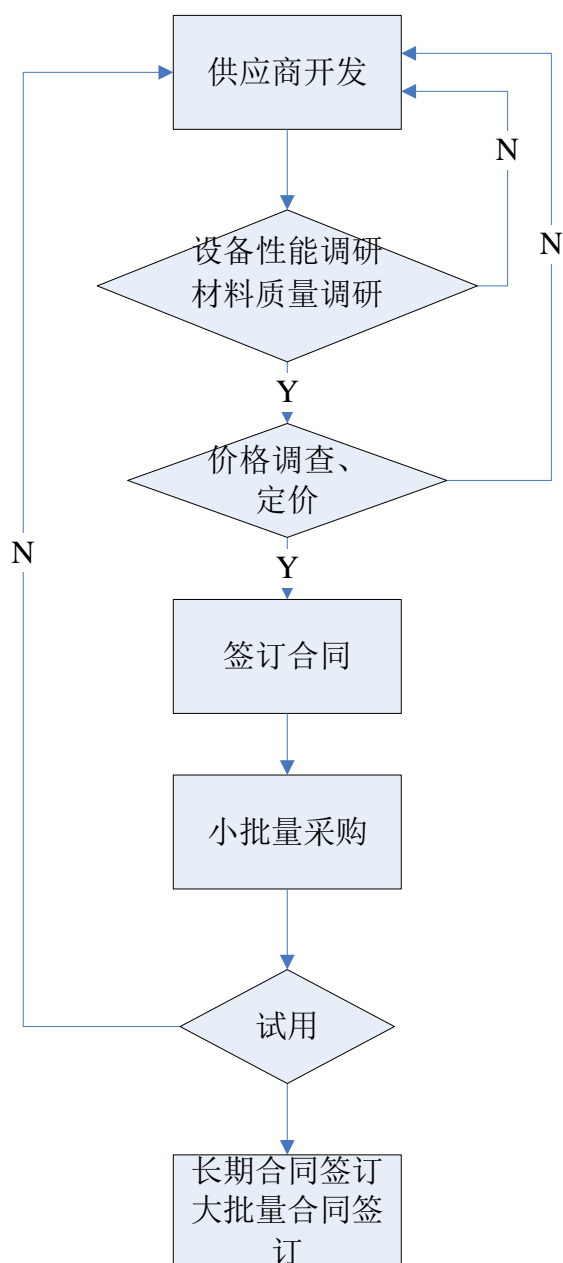
1、产品研发流程



2、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均由公司采购部完成，采购前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合作。期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控制生产成本。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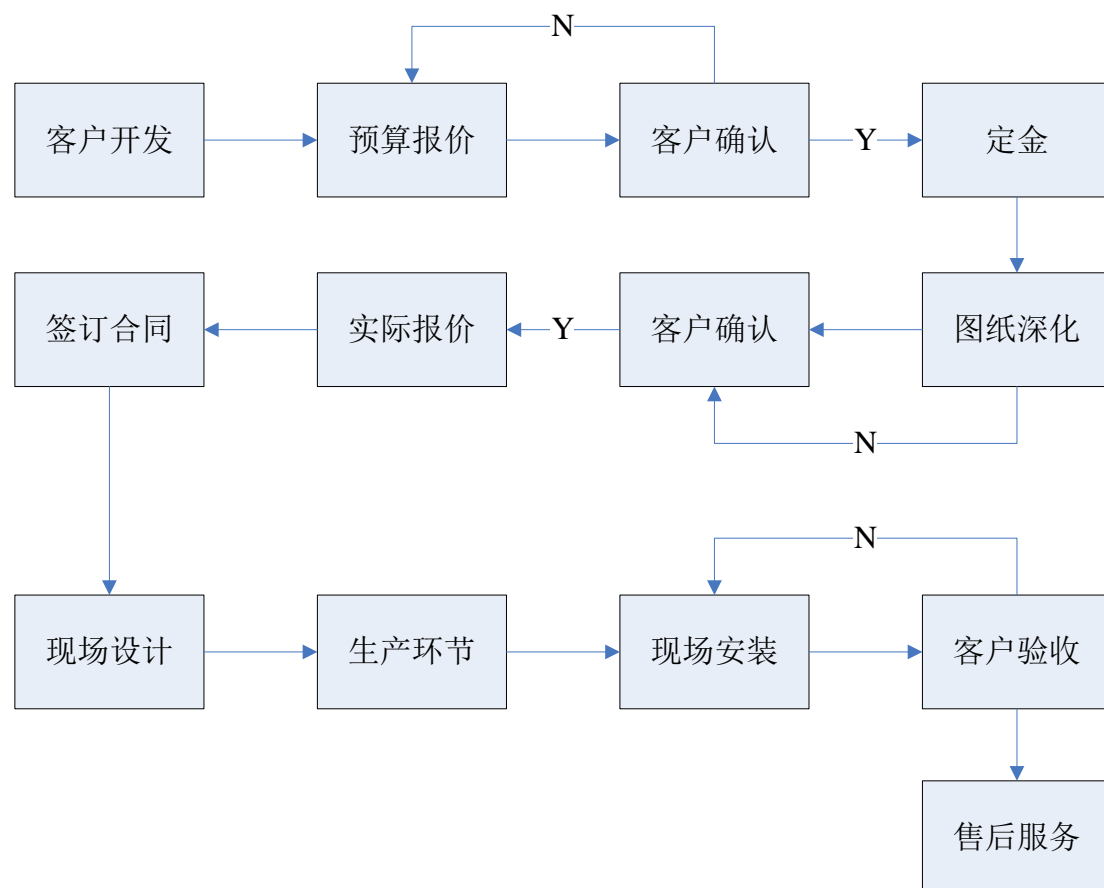
3、木质家具生产流程图

公司下设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公司主要产品由天然实木、板材组成，由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工人的技术以及原材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生产流程主要包括材料选择、基板加工、木制品加工、产品组装等环节，每个生产环节均设有质检人员进行生产质量控制。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4、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28,461.52	2,885,560.49	89.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73.61	43,659.04	83.36
合计	3,280,835.13	2,929,219.53	89.28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厂房、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合同金额）	状态
1	制热设备	1	428,162.41	正在使用
2	木工中央吸尘设备	1	242,393.16	正在使用
3	双端铣	1	200,854.70	正在使用
4	晾干加热设备	2	196,410.26	正在使用
5	高频组框机	1	152,136.76	正在使用
6	砂光机	2	149,572.64	正在使用
7	热压机	1	108,547.00	正在使用
8	四面刨	1	106,837.60	正在使用
9	封边机	2	179487.18	正在使用
合计			1,764,401.71	

3、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公司经营生产相关房产均为租赁所得。

2013年7月1日，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与嵊州市奉盛机械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承租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16号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租赁金额为115,200.00元。

2015年4月8日，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与嵊州信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嵊州信源国际家居生活广场商铺租赁及管理合同》，约定由嵊州市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承租嵊州信源国际家居生活广场三层木门区347号铺位，租赁面积43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起到2018年5月31日止，商铺租金10750元/月，物业管理费1290元/月。

4、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946,132.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	账面价值	状态
1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注 1]	800,000.00	正在建设
2	新建厂房工程[注 2]	4,146,132.92	正在建设

注 1：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系室内装修工程，无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证书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在建工程所在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中林木业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购得位于甬金高速北侧的一宗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宗地总面积 7807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嵊州国用（2015）第 06945 号土地使用权证。2015 年 12 月 2 日，中林木业取得编号为黄泽经发备【2015】36 号的《黄泽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嵊州市黄泽镇经济发展局对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予以备案。中林木业新厂房的建设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30683201500031 泽号”），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683201500042 泽号”），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依法取得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604280101 号”）。

2016 年 5 月 24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嵊环核[2016]36 号《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该工程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2016 年 5 月【】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承诺未来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具体承诺内容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之“（2）年产 10 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保情况”。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现在租赁的老厂房将停止使用。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 3,120,900.00 元，账面价值为 3,115,698.50 元。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中林木业	嵊州国用 (2015) 第 06945 号	甬金高速北侧	67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12 月 3 日	无-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限公司已申请尚未注册的商标有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状态
1	中林红	16961523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已受理
2	中林红	16961627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已受理

3、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专利。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ICP 编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zhonglinwood.cn	浙 ICP 备 15015274 号-1	有限公司	2015.05.12-2016.05.12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发证日期
1	营业执照	913306000740493172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2	嵊州市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设立批准书	嵊林经批字第05011号	嵊州市林业局	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及《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其中，石化行业包括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石油制品生产（包括乙烯及其下游产品生产）、油母页岩中提取原油、生物制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1家庭装饰品，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1）现用老厂房年产1万平方米家居木制品项目环保情况

中林木业现在使用的1200平方米生产车间系向嵊州市奉盛机械厂租赁所得。

2015年12月3日，中林木业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嵊环核（2015）109号《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家居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6年2月5日，中林木业取得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嵊环建验（2016）8号《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家居木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年产10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保情况

由于老厂房场地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求，公司自购土地准备扩大生产，于2015年12月取得了嵊州国用（2015）第06945号的土地所有权证。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黄泽经发备[2015]36号《黄泽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

书》。2016年4月28日依法取得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604280101号”);2016年5月24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文号为嵊环核[2016]36号《关于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公司年产10万平方家具木作制品项目环评报告结论。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4、公司在建工程情况”之“新建厂房工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15年12月2日取得编号为黄泽经发备【2015】36号的《黄泽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于2015年12月17日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330683201500031泽号”);于2015年12月18日依法取得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683201500042泽号”);于2016年4月28日依法取得嵊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683201604280101号”)。

我们承诺在本项目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批复前,中林木业不会对新厂房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在新厂房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中林木业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办理环评批复、验收等环保事宜。如违反该承诺给中林木业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损失。”

(3) 环保守法证明情况

2016年2月26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今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9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证明》,证明:“浙江中林木业有限公司曾以“年产1万平方米家居木制品项目”于2015年12月3日获得嵊州市环保局批复文件(文号:嵊环核【2015】109号),该项目于2016年2月5日通过竣

工设施验收（文号：嵊环建验【2016】8号），根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等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

现由于政策原因，粉尘至今未制定排污价格、也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为此该公司需等政策确定，粉尘纳入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后，方可正式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公司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明确公司各组织机构职责，提高公司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同时还配备安全的生产设备及足够的消防设施，通过全面执行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效地将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2月25日，嵊州市黄泽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了《证明》，证明：“兹有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泽镇三王工业园区金龙路16号，该企业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6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产品质量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编号	持有人	登记内容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03815Q25639R0 M	中林木业	木门、木家具 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12 月10日	北京世标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9 月15日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严格遵循产品质量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2016年2月25日，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经核查，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人员结构和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数为43人。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	13.95
财务人员	3	6.98
行政人员	3	6.98
设计人员	4	9.30
工程人员	2	4.65
生产人员	25	58.14
合计	4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4.65
初中	25	58.14
高中	5	11.63
中专	3	6.98
专科	8	18.60

合计	43	100.00
----	----	--------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25 岁以下	4	9.30
26-35 岁	16	37.21
36-45 岁	12	27.91
46 岁以上	11	25.58
合计	43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43 人，公司已为 35 名员工缴纳社保；为 4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其中 1 位于 2016 年 3 月离职），上述 4 人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业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于员工自身经济考虑，仅购买了工伤保险；未参保人员 4 名，该 4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仅缴纳工伤保险的 3 名员工出具《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公司已向本人告知并要求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因本人已参加新农合，经本人慎重考虑，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除工伤保险以外的社会保险的权利”。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已承诺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有核心业务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业务人员蒋首尧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蒋鹏君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陈斌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共持有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023%。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首尧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00	5.8712
蒋鹏君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	1.0417
陈斌	监事	100,000	0.1894
合计		3,750,000	7.102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02,270.91	96.10	5,451,406.58	97.41
其他业务收入	657,529.07	3.90	144,934.19	2.59
合计	16,859,799.98	100.00	5,596,34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97.41%、96.1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资金拆借收取的利息收入及代结算的电费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木门、木饰面、家具	16,202,270.91	96.10	5,451,406.58	97.41
合计	16,202,270.91	96.10	5,451,406.58	97.41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将自身定位为中高端整装木作生产企业，对家居装修存在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人群及中高端装修、装饰、建筑公司均系公司的主要客户。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亿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99,705.71	20.16
嵊州市三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011,809.54	11.93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985,969.22	11.78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3,876.92	10.82
姜志良[注]	1,559,635.32	9.25
小计	10,780,996.71	63.94

注：姜志良系个人中间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通过与个人中间商进行业务合作，有助于获取更多的订单，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实现盈利。公司与姜志良之间的合作系直接与姜志良签订订单合同，货款直接与姜志良进行结算，不存在公司与第三方客户直接结算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新昌县中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956,125.64	17.08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7,286.67	16.93

龚利燕	843,255.56	15.07
张剑丽	488,244.44	8.72
嵊州市艺匠工艺木器厂	464,282.45	8.30
小计	3,699,194.76	66.1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个人客户龚利燕系持有中林木业 5% 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配偶；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蒋首尧与蒋锰浩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其中蒋首尧系持有中林木业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锰浩系中林木业副总经理。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持有中林木业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持有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的股份。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杉木指接板、多层板、木皮、油漆等。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6,083,944.88	50.54	1,826,589.06	44.36
人工成本	1,498,454.44	12.45	621,144.73	15.08
制造费用	1,026,371.00	8.53	507,559.96	12.33
业务外包	3,427,952.11	28.48	1,162,820.13	28.24

合计	12,036,722.43	100.00	4,118,113.88	100.00
----	---------------	--------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1.81 万元、1203.67 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东方豪庭一期、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售楼部、柴永源新昌翡翠山、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林国际、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宾馆、江南春城等项目，所用材料中较多为黑胡桃实木与实木板材，黑胡桃实木与实木板材与普通板材相比采购价格较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08%、12.45%，人工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业务逐步步入正轨，业务量增加，规模经济效应显现，且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工人学习曲线效应显现，娴熟度增加。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较人工成本占比大，主要系公司设备折旧、厂房租金、水电费及物料耗用等金额较大。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归集方法

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公司根据项目生产指标单领用原材料，填制领料凭证和用途，月末，财务部门根据编制的领料汇总表，按项目对原材料费用进行归集。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实际投入的原材料金额按比例进行分摊。

（2）营业成本的分配方法

期末公司根据原材料费用、人工费用、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后根据各产品产量进行分配。

（3）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

企业的成本结转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原木、人造板材、油漆等，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注]	3,427,952.11	25.03	业务外包费
远福木制品有限公司	1,709,403.76	12.48	木材
上海硕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9,729.74	7.52	木材
平邑杰森木制品加工厂	925,726.50	6.76	木材
费县宏瑞板厂	683,760.68	4.99	木材
合计	7,776,572.79	56.78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	1,162,820.13	32.90	业务外包费
上海德美加木业有限公司	228,750.97	6.47	木材
费县海菲尔木材加工厂	219,154.07	6.20	木材
绍兴市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156,959.23	4.44	木材
平邑县高增贵板材厂	146,394.91	4.14	木材
合计	1,914,079.31	54.15	

注：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更名为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56.78%，均为木业或板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的个人供应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有外协厂商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情况。宁波博亿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业务。（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事业后勤管理、公共设施管理、信息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室内装潢设计；水电安装；婚庆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博亿主要为公司提供油漆和劳务安装服务，其原材料和相关安装技术均由公司提供。定价方面，中林木业按其所承接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油漆费、按承接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安装费（如需安装），质量控制方面，外协厂商所需的原材料油漆等直接由公司提供，并由公司派驻的现场负责人负责油漆、安装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现场施工人员，公司质检部门负责总体把控，公司对外整体负责。公司与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其良好的资质条件、管理水平、技术能力、信誉、完成项目的质量水平成为公司长期的劳务合作供应商。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油漆与劳务安装在整个业务中所处尾端环节，亦是辅助环节，油漆与劳务安装在整个业务中的重要性较低，且主要原材料和安装技术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可以随时寻找另外一家企业进行油漆及安装，故公司对外协厂商宁波博亿不存在依赖。

（五）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象	销售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三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门成品等木制品	2015.5.1	1,463,096.00	履行完毕
2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木饰面、门、柜子等整体木作	2015.8.20	1,178,238.00	正在履行
3	浙江中林装饰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	2015.5.28	1,024,080.00	履行完毕

		木制品			
4	嵊州市国商大厦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木制品	2015.4.8	1,396,155.00	履行完毕
5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木饰面等木制品	2015.7.15	1,683,936.00	履行完毕
6	浙江亿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木制品	2015.11.13	1,623,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木饰面、门、柜子等整体木作	2016.3.22	1,580,000.00	正在履行
8	嵊州市东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木制品	2016.3.25	2,345,000.00	正在履行
9	浙江明页装饰有限公司	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木制品	2016.4.7	1,560,000.00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金额	签署日期	合同对象	履行情况
1	油漆	随行定价	2014.12.26	绍兴市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胶合板	300,000.00	2014.6.30	费县海菲尔木材加工厂	履行完毕
3	胶合板、木皮、酸枝木皮	705,000.00	2014.1.1	宁波市鄞州林茂林木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实木	350,000.00	2014.1.1	上海德美加木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板材	1,204,784.00	2015.9.30	上海硕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6	板材	2,000,002.40	2015.10.27	远顺（福建）木制品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胶合板、木皮、指接板	254,100.00	2015.9.15	上海川盛木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8	板材	1,204,000.00	2016.1.3	上海川盛木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合同。

3、银行借款和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银行借款也未发生抵押担保事项。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5、土地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受让单位	土地证编号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3306832015 A21057	中林木业	嵊州国用(2015) 第06945号	3,030,000.00	2015.11.19	履行完毕

6、租赁合同

协议内容	出租方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源国际家居生活广场三层木门区347号面积430平方米商铺租赁及管理合同	信源国际	商铺10750元/月，物业管理费1290元/月	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16号一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厂房租赁合同	奉盛机械	年租赁金额115,200元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	正在履行
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功能区金龙路16号一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厂房租赁合同	奉盛机械	租赁金额57,600.00元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具体计算以搬迁日期为准）	尚未履行

7、业务外包合同

协议内容	合同方	结算方式及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家居及木门油漆加工及安装	宁波博亿	按承包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安装费用、按承包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油漆费用；2014年度采购金额1,162,820.13元，2015年度采购金额3,427,952.11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

销售。公司通过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造就了不同风格体系的产品，满足了中高端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依靠销售家具产品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行情，并结合原材料价格、人工费、付款条件等因素进行定价。目前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流水线，对于产品的生产采用传统工艺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式，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在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使得成本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生产木质家具采用私人定制的方式，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做，主要面向中高端家具市场，销售价格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正努力打造自身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力求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以创造更为可观的收益。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实木和板材，采购前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筛选，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后开始正式合作。在选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始正式合作后还会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考核，对不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更换，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同时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采购大宗材料和特殊化材料前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询比价，确定最终供应商。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在风格、取材上的不同需求，配合客户对家居现场进行测量与结构设计，为每一位客户制定个性化的生产订单，并根据订单情况制作深化图纸，拆分图纸各节点，由生产工人严格按照图纸流程制作并组装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公司将部分承包项目的油漆及安装工作分包给宁波博亿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中林木业按其所承接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油漆费、按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安装费（如需安装），款项按照项目进度在安装、验收完毕后付款。公司与第三方的业务模式符合目前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而言，由于成立时间较短，

公司将其非核心业务交由第三方合作公司完成，一方面可以使公司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创建和保持长期竞争优势，并能达到降低成本，保证质量的目的，从而形成自己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提高资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有限资源的作用，加速公司对外部环境的反应能力，强化组织的柔性和敏捷性，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水平。

（四）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细分市场，打造私人定制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销售模式系直营销售，直营销售系销售人员直接与私人定制客户或装饰、装修企业进行洽谈合作，直营销售的模式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同时确保与客户的沟通，以充分了解客户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高端家装木作定制企业，经营范围为家具、整体木作及智能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C211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11011家庭装饰品。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该行业进行技术监管的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家具制造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政府主管部门仅对家具制造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

家具制造业的自律性行业协会为中国家具行业协会，由国内家具及其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业务上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其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协助制定行业标准，对行业检测、标准、信息等工作参与业务指导；参与行业重要产品的质量认证、质量监督等。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家具标准体系，开展家具通用基础标准、健康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标准、管理标准等的制定、修正及管理工作。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名称	发布单位	年份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11.01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5.01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09.01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

法》			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01.01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10.28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4.01.01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而制定的一部法律。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促进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商品国内消费,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进一步发挥专业流通市场的作用;加强家具行业质量管理,完善家具标准和检测体系。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中国家具行业协会	2010	鼓励提高产品结构与工艺的合理化程度,促使工业化和自动化水平的提高;鼓励绿色设计;重视产品设计过程中人体工程学与生命科学技术的应用。鼓励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增加外销产品的附加值。在全国范围内要针对不同的区域和市场层级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不同营销模式。
《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行业协会	2010	明确“十二五”期间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2	明确“十二五”时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促进包括家具行业在内的各种业态协调发展。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4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3、行业市场规模

(1) 木质家具产品的分类

家具产品按材质可以分为木质家具、金属家具、竹藤家具、塑料家具及其他家具等。在各类材质家具中，木质家具产值约占每年家具总产值的60%，是家具的主要类型之一。

参照国家对家具产品制定的相关标准，中国的木质家具按产品构成的主要材料可以分为实木类家具、人造板类家具和综合类家具。

①实木类家具：以实木锯材或实木板材为基材制作的、表面经涂饰处理的家具；或在此类基材上采用实木单板式薄木（木皮）贴面后再进行涂饰处理的家具。

②人造板类家具：又称板式家具，即指以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细木工板、层积材等人造板为主要基材制作的家具。相对于实木家具而言，由于板材打破了木材原有的物理结构，所以在湿度变化较大的时候，人造板的形变要比实木小得多。人造板材基本用的都是木材的边角余料，有助于充分利用和合理保护有限的木材资源。同时，人造板类家具具有款式新颖、色彩鲜艳、木纹清晰以及不变形、不开裂、防蛀、价格适中等优点。

③综合类家具：基材采用实木和人造板等多种材料混合制作的家具。综合类木家具在主要部位应用实木部件，包括框架、桌面、门板、抽屉、装饰线等，板件使用刨花板、密度板、多层胶合板等人造板。综合类木家具的加工综合了实木家具的加工工艺和人造板家具的加工工艺，其工艺路线交错复杂，主要由干燥、配料、薄木饰面、机加工、涂饰等几部分组成。

(2) 国内家具行业概况

家具是人们不可缺少的日常生活用品，在“十二五”期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情况下，人们对居住、工作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促进家具消费市场日益繁荣，为我国家具消费市场迎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家具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

深圳市家具协会表示，中国家具产能已经占据全球的25%，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家具制造国。而刚刚改革开放的1978年，我国家具才有区区13亿元市场，现在总额已经达到7000多亿元。按照过去三十年平均22.2%的增长率来看，到2015年时，这个行业将会达到24300亿元的总产值。

中国家具产业目前已形成5个大的产业区：

①以广东珠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华南家具产业区，具有产业集群、产业供应链和品牌优势；

②以长江三角洲为中心的华东家具产业区，具有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的优势；

③以环渤海地区为中心的华北家具产业区，具有企业规模 and 市场需求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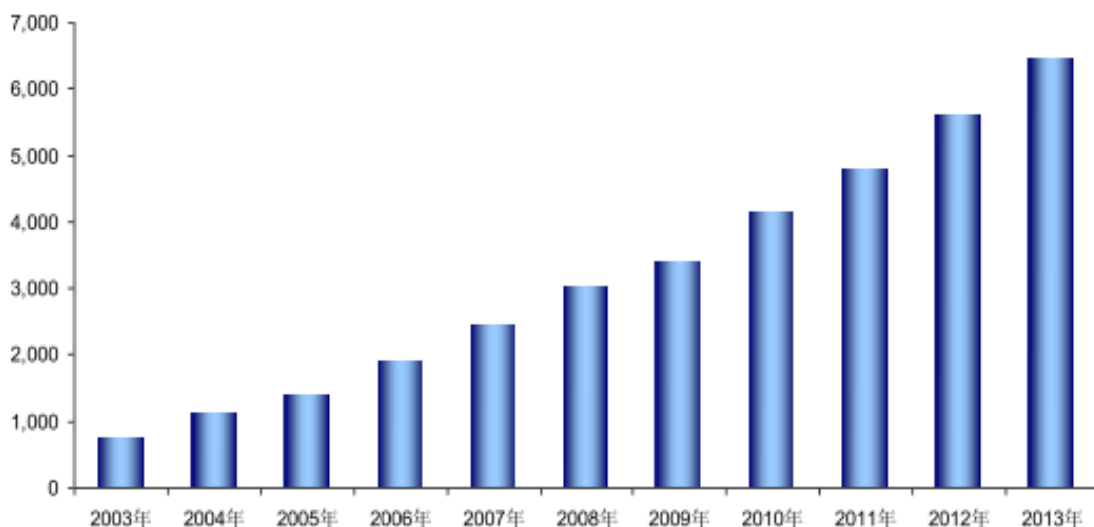
④以东北老工业基地为中心的东北家具产业区，具有实木家具生产和木材资源优势；

⑤以成都为中心的西部家具产业区，具有供应三级市场产品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大幅增长，从2003年度的719.97亿元上升至2013年度的6,462.75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为24.54%。2011年以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2011年度、2012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增速分别为15.39%和7.78%。据中国家具协会统计，2013年家具行业继续发展，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为14.30%，利润同比增速为14.00%。未来5-10年，在国内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和国际市场需求旺盛、国际家具产业转移的大背景下，中国家具行业迎来第二个高速发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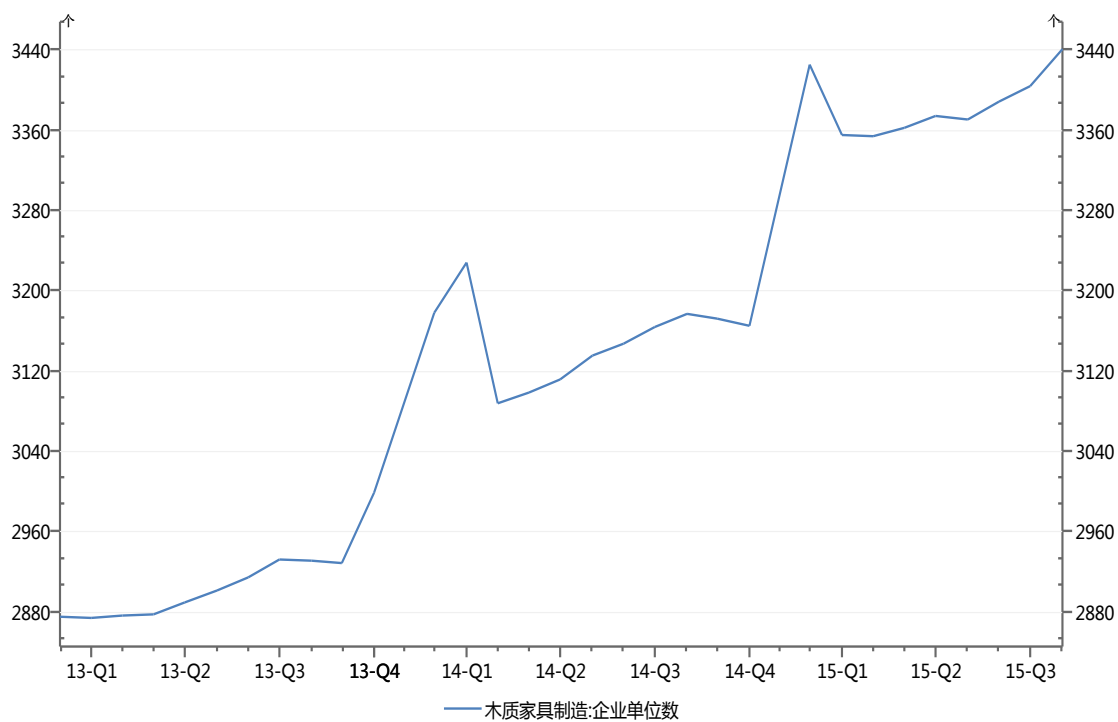
2003-2013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家具协会

2013 年——2015 年木质家具制造：企业单位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当前，我国家具行业在原材料结构、工艺技术、装备水平、专业化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家具产业已经具备规模，并成为世界家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拉动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带动消费的重要环节。在全国范围内，我国家具产业聚集地不断形成，逐步得到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家具产业基地正在体现出产业集中的优势。

尽管如此，我国家具行业目前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规模以上企业占比不高，中小企业偏多，行业缺乏领导品牌，管理人员、设计人员、营销人员也亟需培养。此外，我国家具产业发展还受到劳动力紧张、原材料涨价、能源和物流运费调整、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家具企业必须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的升级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未来发展方面，伴随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家具市场发展趋势是家具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人们日益关注健康，重视提高生活质量，对家具环保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迎合市场发展的趋势和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企业需要加大对原创设计的投入和开发，完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和基材的环保标准，通过品牌化运行、设计和服务等手段，优化行业的资源配置，增加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行业产业链情况

(1) 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木材加工行业、人造板材行业，最终受林木种植业的影响。林木种植业直接影响到家具行业的原材料木材的供应量和采购成本。林业是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森林资源是可再生的自然资源，通过植树造林，可以实现森林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可持续开发，从而有利于保证木材供应量及供应价格的稳定。

因国内家具材料的供应环节已成规模并很成熟，实现了非常专业化的分工，材料供应企业为数众多，使公司家具制造业务可选择的上游原材料供应商非常丰富，没有产生依赖。国内木材供应商使用的原木少部分依靠从俄罗斯和东南亚进口，大部分国内供应主要来自东北林区 and 西南林区。随着人造板材生产技术水平

的不断升级,及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导向,人造板材将逐步代替不可再生木材,确保了家具原材料供应充分及价格稳定中逐年下降、材料性价比逐年提高。

(2) 主要下游行业对家具行业的影响

我国家具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与房地产开发投资、销售密切相关,2012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71,804亿元,比2011年增长16%,商品房销售额64,456亿元,比2011年增长10%,房地产市场投资与销售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近年来,我国处于快速城镇化阶段,在房地产建筑、保障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的宏观经济背景下,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及住宅产业的发展将为家具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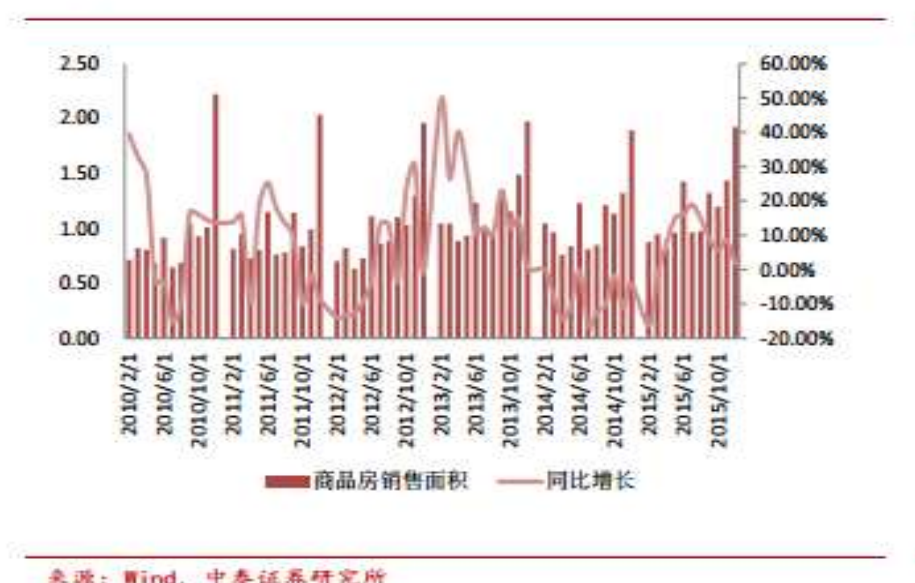
①国家政策支持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包括家具在内的轻工业的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2010年10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家具出口保持年12%的增长速度,加强家具产业基地建设,在全国建成100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家具产业基地。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城市居民消费升级”,“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为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方向。2012年1月,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5%,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201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把“发展健康环保家具,促进消费产品升级”作为家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为未来家具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201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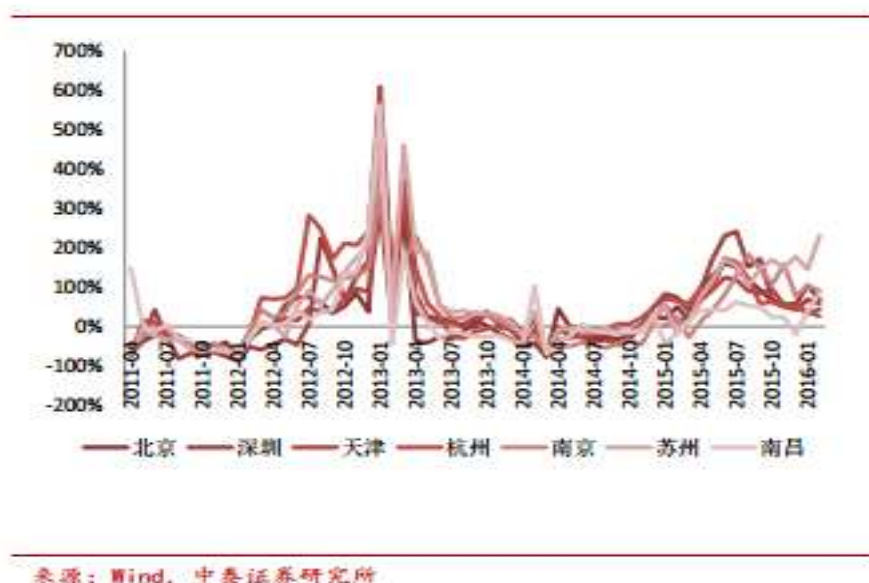
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城镇化过程导致城镇人口的增加，这将使得购房装修需求增加，必将有效促进未来软体家具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的颁布将有力促进家具行业健康发展，完善市场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创新与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产业的竞争力。

②政策推动地产持续复苏，定制家具受益

政策推动下商品房销售持续复苏，大城市及二手房销售更加受益。2015 年以来，在限购放开、降息、二套首付比例降低等推动下房地产市场持续复苏。2015 年全年累计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达到 6.50%。而在地产复苏背景下房地产市场两大趋势更加受到关注：a、大中型城市占比明显提升，2015 年全国 30 大中城市地产销售面积增速达到 22.70%，远超过全国平均销售数据；b、二手房占比提升，由于大中城市可开发土地及新房开工下降，二手房销售及占比持续提升。



图一：15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持续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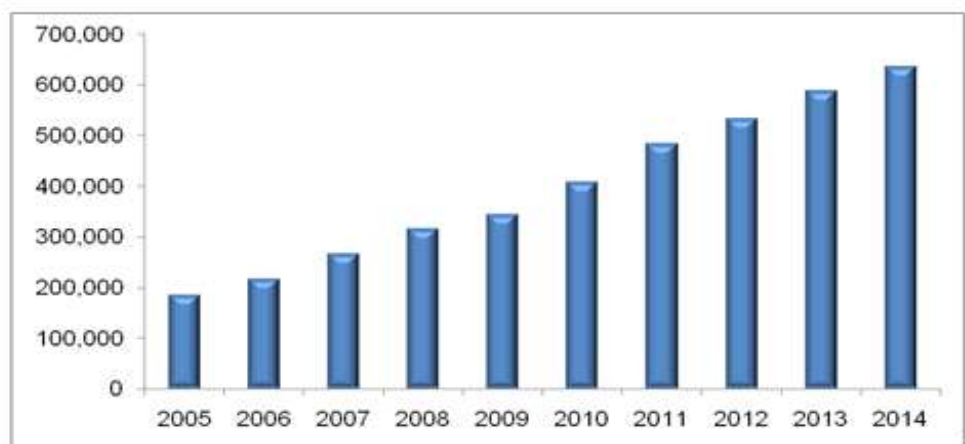
图二：15 年以来一二线城市二手房销售面积增速

③经济快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

我国经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国内生产总值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这一期间均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几年我国 GDP 保持 7%-9% 的增长速度，城镇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也达到 9%。经济快速增长是家具市场发展的根本推动力，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将催生一个规模庞大的家具市场。

2005-2014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提出

国家统计局统计结果显示，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 2003 年的 39.09% 上升至 2013 年的 53.73%，但仍与国际水平相去甚远。目前发达国家城市化率一般已接近或高于 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马来西亚等周边国家，城市化率也在 60% 以上。因此，国内的城市化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统计，预计 2050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将达到 73.20% 左右，即城镇居民于 2010 年至 2050 年期间将增加 4.02 亿人。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无序

我国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的设计能力不足、产品档次质量较低、开发能力有限。由于家具产品在外观上难以检测其质量，为了维持生存和发展，部分企业通过模仿、抄袭、以次充好、甚至冒充知名品牌产品等手段进行销售，这些不规范行为在加剧行业内市场竞争的同时，影响了行业内一些知名品牌的声誉，也对整个家具行业的健康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资源限制

我国是森林资源短缺国家，人均森林面积 0.154 公顷，仅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25% 左右，每年需进口大量木材。面对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1998 年我国政府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全面停止长江上游、黄河中上游地区天然林采伐，大幅度调减东北三省及内蒙等重点国有林区的木材产量，导致我国原木和锯材产量自 1998 年来大幅下降。近年来，世界其他国家开始注重本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对木材出口进行限制。国际、国内对原木采伐的限制将对家具行业材料供应的数量及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不良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消费者对于木质家具，特别是定制家具的需求日益增大，木质家具市场展现出巨大的潜力，行业发展前景被社会各界普遍看好，诱使更多的企业选择进

入该行业，从事相关木质家具生产活动，在木质家具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同时，市场监管工作难以有效开展，监管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最终导致行业内厂商良莠不齐，不良市场竞争现象层出不穷，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其中，市场同质化程度过高，给木质家具制造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风险，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该行业的健康快速的发展，增加了更多的不确定因素。

2、行业技术风险

目前国内正处于“三期叠加”以及经济转型的关键时期，供给侧改革成为当前各行业发展的一个大趋势，家具制造行业对于技术上的更高要求可能会给该行业带来风险，一方面，经济转型升级对企业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落后的企业会最终因为使用非环保材料、落后设计风格、低效的生产组装效率等因素而被淘汰；另一方面，木质家具制造产业链下游直接对接消费端口，行业生产技术普遍提高必然会提供更多优质产品以供消费者选择，消费者对产品的要求也水涨船高，对于产品原材料、设计理念、设计水平等因素更为敏感。因此家具制造行业的生产企业存在因技术变革而导致的业绩变化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木制家具市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对于经济未来预期以及消费者支出结构，从而影响木制家具的市场需求。虽然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但由于我国经济正处于周期性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其发展动能有所减弱。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降低，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标准提高可能带来成本增加的风险

在生产实木家具的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负外部效应的噪音、粉尘、漆雾，这些都会对具体操作的工人以及周边环境产生危害，必须由生产企业进行治理以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长期以来，公司在治理污染方面都花费较高的成本，尽可能的降低负面影响。但是由于国内环境的持续恶化，政府可能进行环保政策的调整，相应的提高环保标准，对公司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提出更高的要求，从而

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四）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格局

伴随着中国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十几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现在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格局，具有了较大的规模，家具企业有 6 万余家。但是我们也要清楚地认识到，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进入该行业的门槛低、初期投资少，资本实力有限，整个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无法实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且这些中小企业缺乏明确的市场定位，也不愿意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资金，科技创新能力弱，产品的生产模仿其他企业，从而导致了市场上的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在低端市场上中小企业竞争激烈，而在中高端市场中，具有品牌、渠道和规模优势的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有着明确的市场定位，其研发团队能够设计出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能够有效的满足消费者的高层次需求，利润较高，发展空间巨大，成长迅速。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人们对于家具品质的需求相应提高，品牌、质量、营销和服务等非价格因素在木质家具制造行业中的重要性将会更加突出。

2、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竞争处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该行业的主要壁垒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稳定的质量控制体系

家具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家具产品质量关乎消费者的健康，必须持续、稳定地在精度、含水率、耐用性、环保等方面达到特定标准，方可在消费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良好的产品品质必然需要高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作为保证，因此拥有稳定质量控制体系不仅使家具制造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持续稳定增长的保障，也是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壁垒之一。

（2）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家具制造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要素投入中需要很大的木材投入量，所以为了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绝大多数家具生产企业都会选址在靠

近森林资源的地区或者是重要的林木资源集散地，如港口等木材运输口岸附近，同时企业必须在全球不同地区建立稳定的木材供应渠道，以便于降低各国对森林木材保护的政策风险，并以合理的成本保障原材料供应。因此，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也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之一。家具制造业销售渠道包括直营店、经销店、电子商务等。完善的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一些优质商圈的核心店面因其稀缺性而成为业内竞争对手竞相争夺的重要资源。然而，建立一个系统化的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销售网络不仅需要巨大的资金投入和高昂的运营成本，而且需要丰富的渠道管理经验。因此，销售渠道是家具制造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障碍。

（4）人才壁垒

目前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发达国家的最大差距主要集中在设计方面。产品设计是我国家具产业的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设计师队伍不足、设计缺乏创新。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拥有专业家具设计师不足3000人。

此外，我国制造业目前处于产业升级阶段，信息化、科技化管理已经成为未来企业发展的趋势。但从人才分布来说，目前家具制造领域和电子商务运营的从业者多处于中等水平；而该行业合理的人才结构应是“金字塔”型分布，不但需要高级人才，也需要产业劳动大军，而这两方面的人才目前国内都比较匮乏。

（5）技术壁垒

技术工艺，是衡量一个企业是否具有先进性，是否具备市场竞争力，是否能不断领先于竞争者的重要指标依据。随着我国木质家具制造市场的发展，与之相关的核心生产技术应用与研发必将成为业内企业关注的焦点。了解木质家具制造生产核心技术的研发动向、工艺设备、技术应用及趋势对于企业提升产品技术规格，提高市场竞争力十分关键。虽然进入木质家具制造业门槛低，但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企业都能够在激烈的竞争中生存下来，未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将在互联网发展的大背景下产生更加巨大的影响。

3、行业竞争对手

公司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家具主要为民用木质家具，国内市场主营业务范围与公司相近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如下企业：

(1) 上海万佳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8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室内实木复合门、木饰面及木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系上海本土品牌，主要客户集中在上海地区。

(2) 图森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提供木作的一体化优化设计、生产和安装服务，以满足人们高品质的家居生活，生产基地坐落于浙江省嵊州市，公司主要产品系高档实木复合门，其主要服务于高级公寓、高档宾馆及别墅等精装修市场。

(3) 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是国内最大最早生产、设计、销售木门及地板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之一，目前拥有庆元和嘉善两大生产基地，目前门店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拥有 1000 多家专卖店，系目前行业内最大的木门家具企业。

4、公司的竞争地位

(1) 竞争优势

1) 在细分区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公司目前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主要以绍兴市场为基础，产品在当地及周边市场认可度较高，在细分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注重产品设计与环保品质，努力打造自有产品品牌，争取把“中林红”的品牌打造成定制家具行业的知名品牌，使中林木业的产品在浙江有地位，在全国有影响力。

2) 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木质家具生产所用技术均为通用技术，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绿城集团下的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品牌宣传具有积极的影响。

3) 量身定制，私人打造

公司产品以量身定制，人性化的设计为核心竞争力，拆装方便、施工期短、自由组合，比成品家具更具人性化。

4) 成本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流程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方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充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2) 竞争劣势

1) 生产能力相对不足

目前，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生产能力相对偏小。随着中高档整体木作家具市场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难以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相对偏小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

2) 成立时间短

公司于2013年成立以后，虽然取得了较快发展，但是成立时间短，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市场份额和占有量相对不高，资金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无法及时展开产业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与该行业较大型的整体木作家具制造企业相比，还存在着较大差距。公司急需资金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促进人才技术的引进，适应市场需求。

3) 直营店布局欠缺

直营店是公司建立企业形象、品牌形象的有利场所，能够有效显示公司的实力，并且直接面向消费者，了解消费者的需求特点，便于公司获取市场的第一手资料。但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比较短，公司尚无直营店，国内销售渠道的布局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必须通过营销网络的建设以提升自身在国内家具行业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力。

4) 融资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宽

公司目前的发展全部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公司着力打造中国木质家具制造行业领军品牌，公司将加大对研发领域的投入，引进相关技术和著名资深设计师，组建一支国内一流的设计团队。

(2) 拓展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未来 3 到 5 年，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加大供销渠道和品牌建立的人力、物力投入，努力把“中林红”打造成业内的一个标志性品牌，力争在激烈的木质家具市场中脱颖而出，目前公司已与著名演员卢奇先生正式签约，由著名演员卢奇先生担任中林木业品牌形象代言人。公司将继续拓展定制家具业务，把定制家具作为发展的侧重点。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潮所带来的动能，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销售模式在传统营销方式的基础上向互联网平台进军。

(3) 实现家具智能化转变，提高产品品质。产品实现家具智能化转变，使传统的木制家具在加入智能管理模块后成为更加舒适、美观、科学的生活伴侣。

(4) 依托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突破资金瓶颈、保障长远发展。随着企业规模日益扩大，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加快以及银行间接融资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需要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的重要性，并通过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迈出了公司资本市场融资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紧紧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多种融资方式突破现存的资金瓶颈，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5) 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满足市场及不同客户需求。公司 2016 年度将开始生产实木、红木等高档家具产品，丰富产品品种，提高产品品质，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业绩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董监事的变更、整体变更、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三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3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例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表决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不长，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经营管理体系。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架构，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在业务上已与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均足额缴纳、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也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商标、土地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

在资产被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积极清理并规范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来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将得到保证。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浙江中林勘察 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 林股份”)	5,28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 土工程设计、岩土 工程物探检测监 测、岩土工程咨询、 地基基础检测、岩 土工程治理、地基 与基础处理、深基 坑支护、地基基础 施工、地质灾害防 治工程施工、岩土 工程劳务分包	国内建设项目的 岩土工程勘察、 检测、监测和见 证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钱志宇控制 的其他企业；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蒋首 尧参股的企业；公 司监事会主席任建 华兼职并参股的企业
浙江中林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林资 产”)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钱志宇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林股 份子公司
绍兴中林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 土工程设计、岩土 工程物探检测监 测、岩土工程咨询、 地基基础检测、岩 土工程治理、地基 与基础处理、深基 坑支护、地基基础 施工、地质灾害防 治工程施工、岩土 工程劳务分包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物探检 测监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钱志宇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林股 份子公司
绍兴市求实勘 察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80.00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 服务、咨询	岩土工程勘察技 术服务、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钱志宇任董 事的企业
浙江中林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中林控 股”)	15,000.00	实业投资；科技风 险投资；建设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	实业投资、科技 风险投资、建设 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 人股东钱志宇任执 行董事并参股的企 业；公司监事会主 任建华兼职并参 股的企业；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蒋首 尧参股的企业
浙江中林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	室内外装修、设计、 施工；钢结构安装	室内外装修、设 计、施工；钢结 构安装	持股 5% 以上自然 人股东蒋首尧任执 行董事、其儿子蒋 锰浩持有 49% 股 权的企业、中林控 股子公司

嵊州市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工程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中林控股子公司
嵊州市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淡水产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淡水产	中林控股子公司
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不含砂石、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管理、技术咨询及服务	建筑材料的销售	中林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林工程”）	300.00	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父亲钱耀火控制的企业
芜湖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浙江中林工程子公司
嵊州市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0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	主要市政道路检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检测设备	批发建筑材料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嵊州中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管理	项目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出租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其弟弟钱志南持有 50% 的股权
新昌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外装潢；自来水管道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经营、建筑材料销售、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室内外装潢。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其他企业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	800.00	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抽油烟机	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抽油烟机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万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新型建材、五金机械、领带服饰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浙江久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50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净水产品、净水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检测设备、过滤材料、管材管件、水泵；技术研发、转让、安装：净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净水领域内的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净水产品及设备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勘察、设计、装饰、装潢、道路、土石方工程及水电、设备、幕墙安装、钢结构、古建筑、市政、地基与基础、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园林、环保、金属门窗、提防、管道、混凝土预制构件、公路路基、路面、消防	房屋建筑、施工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设施、建筑智能化、水利水电、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的工程施工。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生产、销售、安装：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槽盒及电缆附件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槽盒及电缆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董事李华成的配偶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安仕城防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防火封堵工程、保温、防腐安装工程	防火封堵工程、保温、防腐安装工程	董事李华成的配偶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雅璜乡石贞丝织加工场	-	加工，销售：化纤丝织	加工，销售：化纤丝织	董事、副总经理蒋鹏君的父亲蒋石贞控制的企业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	主要提供市政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5.76	综合性第三方县域农村电商 O2O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综合性第三方县域农村电商 O2O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参股的企业
诸暨市希帛服装有限公司	5.00	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	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鹏君参股并任监事的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为家具、整体木作及智能木作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与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从所在行业分析，公司为木制家具制造业，中林装饰为建筑装饰业，双方所处行业不同。从主营业务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中林装饰主营业务为室内外装修、设计和施工，自身不开展家具、建材的生产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中林装饰主要业务是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装修工程，在承接装修工程后，中林装饰根据客户要求为其提供装修服务，涉及木质家具的，根据客户喜

好进行采购，个别订单使用了中林木业的产品。综上所述，中林装饰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的销售，与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但报告期内没有经营，未形成营业收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已无实际经营，正计划办理注销手续，未来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2016年6月28日，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就清算信息在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2016年7月1日，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 75%的股东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建华出具《关于注销嵊州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承诺函》：“在中欣建筑正式注销前，中欣建筑将不会再从从事任何实际经营活动。我们作为合计持有中欣建筑股权比例达 75%的股东，将持续促使中欣建筑办理注销程序，以确保与中林木业不形成竞争。”

新昌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销售和室内外装潢，与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但该三家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报告期内均尚未形成收入，未开展与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装潢，与公司存在类似之处。从所在行业分析，公司为木制家具制造业，中利建设为建筑装饰业，双方所处行业不同。从主营业务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和装潢装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报告期内中利建设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主要客户系对家居装修存在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人群及中高端装修、装饰、建筑公司。综上所述，中利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类似之处外，其余关联企业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林股份”）	5,28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地基与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地基基础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劳务分包	国内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参股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并参股的企业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林资产”）	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林股份子公司
绍兴中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岩土工程咨询、地基基础检测、岩土工程治理、地基与基础处理、深基坑支护、地基基础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岩土工程劳务分包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林股份子公司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潢；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建筑材料销售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嵊州市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0	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市政道路检测	主要市政道路检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检测设备	批发建筑材料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父亲钱耀火控制的企业
芜湖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工程监理	工程监理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父亲钱耀火控制的企业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	800.00	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抽油烟机	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抽油烟机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新型建材、五金机械、领带服饰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出租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40% 股权的企业；其弟弟钱志南持有 50% 的股权

除上述公司以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中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嵊州市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这些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业务范围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生产、销售、安装：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槽盒及电缆附件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槽盒及电缆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董事李华成的配偶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安仕城防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防火封堵工程、保温、防腐安装工程	防火封堵工程、保温、防腐安装工程	董事李华成的配偶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嵊州市雅璜乡石贞丝织加工场	-	加工，销售：化纤丝织	加工，销售：化纤丝织	董事、副总经理蒋鹏君的父亲蒋石贞控制的企业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	主要提供市政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服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注：公司董事长蒋首尧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对外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中林木业同业竞争情况见上述持股 5% 以上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嵊州市安仕城防保工程有限公司、嵊州市雅璜乡石贞丝织加工场、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这些企业均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木业”或“公司”）持

股 5% 以上股东，现就避免与中林木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中林木业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中林木业指派的董事在处理双方关系时，将恪守中林木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股东的权利义务的有关规定；

4、本人不利用对中林木业的了解、从中林木业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中林木业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中林木业利益的竞争；

5、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中林木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林木业的业务竞争；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7、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二）公司资金被非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初期阶段，公司内部治理尚未规范，存在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且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了借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非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	利息金额(元)
拆出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300,000.00	2014.5	2014.12	-	-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250,000.00	2014.6	2014.12	-	-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250,000.00	2014.9	2014.12	-	-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250,000.00	2014.10	2014.12	-	-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250,000.00	2014.11	2014.12	-	-
小计	1,300,000.00				

2014 年度，上述借款均为无息借款，且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2) 2015 年度非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非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月利率 (%)	利息金额(元)
拆出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3,923,664.00	2015/9/9	2015/12/21	0.6	80,827.48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5,000,000.00	2015/9/11	2015/12/22	0.6	102,000.00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4,200,000.00	2015/9/11	2015/12/30	0.6	92,400.00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800,000.00	2015/9/11	2015/12/30	0.6	17,600.00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2015/9/6	2015/12/29	0.6	11,400.00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500,000.00	2015/9/6	2015/9/30	0.6	2,400.00
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	4,480,000.00	2015/9/8	2015/12/29	0.6	100,352.00
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	2,000,000.00	2015/9/8	2015/12/30	0.6	45,200.00
小计	21,403,664.00				

2015年度，以上借款均为有息借款，并签署了借款协议。**截至2016年4月29日申报材料受理之日前**，上述款项均已收回，且**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未再发生新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承诺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职务	人员
董事（5名）	董事长：蒋首尧
	董事：李华成、蒋鹏君、龚江均、钱丹丹
监事（3名）	监事会主席：任建华
	监事：蒋夏丽、陈斌
高级管理人员（5名）	总经理：蒋首尧
	副总经理：蒋锰浩、蒋鹏君、龚江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钱丹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58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848%。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首尧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00	5.8712
李华成	董事	900,000	1.7045
蒋鹏君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	1.0417
龚江均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894
钱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蒋锰浩	副总经理	-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1,050,000	1.9886
陈斌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0.1894
蒋夏丽	监事	-	-
合计		5,800,000	10.98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董事李华成与股东裘开灿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90万股计1.7045%和30万股计0.5682%股份；股东裘灿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鹏君系母子关系，分别持有公司30万股计0.5682%股份和55万股计1.0417%股份；股东蒋石贞系蒋鹏君的父亲，持有公司45万股计0.8523%股份；股东刘丽莎系蒋鹏君的配偶，持有公司50万股计0.947%股份；股东周洋杰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钱丹丹的丈夫，持有公司40万股计0.7576%股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中，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与副总经理蒋锰浩为父子关系,董事李华成系董事兼副总经理蒋鹏君的舅妈。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未投资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中林木业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中林木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中林木业的业务竞争；

(4)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中林木业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1)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木业”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现就中林木业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中林木业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中林木业资金。

2、中林木业不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

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蒋首尧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兼职的企业
李华成	董事	-	-	
蒋鹏君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市希帛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鹏君兼职的企业
龚江均	董事、副总经理	-	-	-
钱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蒋锰浩	副总经理	-	-	-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蒋首尧参股的企业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参股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并参股的企业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的企业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的企业
陈斌	职工代表监事	-	-	
蒋夏丽	监事	-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兼职外，不存在于其他公司任职的

情况，也并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蒋首尧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280	4.36%	嵊州	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国内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0%	嵊州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李华成	董事	-	-	-	-	-	-
蒋鹏君	董事、副总经理	诸暨市希帛服装有限公司	5	30%	诸暨	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	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
龚江均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钱丹丹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280	0.46%	嵊州	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国内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蒋锰浩	副总经理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3980	49%	嵊州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任建华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5000	15%	嵊州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 股份有限公司	5280	2.24%	嵊州	国内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国内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150	55%	嵊州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测量；房产测绘	主要提供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服务
		嵊州中欣建筑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280	10%	嵊州	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建筑工程管理、技术咨询及服务	建筑材料的销售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	1605.76	2.2419%	绍兴	综合性第三方县域农村电商O2O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综合性第三方县域农村电商O2O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陈斌	职工代表 监事	-	-	-	-	-	
蒋夏丽	监事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

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由蒋首尧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由钱志宇担任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钱志宇、蒋首尧、李华成、蒋鹏君、钱丹丹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7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志宇为董事长。2016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接受董事钱志宇的辞职，提名龚江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任命龚江均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蒋首尧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由蒋鹏君担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由李华成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2015年7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任建华、何晓燕；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龚江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7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建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接受监事何晓燕、龚江均的辞职，提名蒋夏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斌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夏丽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2013年7月至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由蒋首尧担任公司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2015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首尧为总经理，聘任蒋鹏君为副总经理，聘任钱丹丹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0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蒋锰浩、龚江均为副总经理。

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无不良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6）第05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38,620.93	157,31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69,363.04	1,828,775.54
预付款项	644,158.17	371,9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1,468.38	2,688,774.15
存货	4,419,484.20	440,27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6,923,094.72	5,487,03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29,219.53	1,737,146.11
在建工程	4,935,729.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5,698.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18.05	62,77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9,166.00	1,819,918.29
资产总计	58,172,260.72	7,306,95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07,655.25	1,723,788.99

预收款项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14,941.22	105,035.30
应交税费	622,211.06	619,732.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9,326.00	1,570,220.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44,133.53	4,018,77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44,133.53	4,018,77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8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9,191.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893.55	33,692.92
未分配利润	494,041.96	254,48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28,127.19	3,288,17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72,260.72	7,306,956.5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59,799.98	5,596,340.77
减：营业成本	12,158,578.62	4,256,162.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499.02	
销售费用	633,705.86	117,730.00
管理费用	2,053,056.07	583,640.74
财务费用	-14,211.40	-17.01
资产减值损失	418,983.49	233,18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0,188.32	405,642.51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3,618.74	2,816.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6,569.58	402,825.65
减：所得税费用	386,621.57	96,739.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948.01	306,085.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948.01	306,085.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4,254.31	4,622,6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243.70	1,420,48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3,498.01	6,043,17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6,936.61	753,45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440.33	1,065,0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20.14	3,6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674.93	3,237,44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36,472.01	5,059,5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974.00	983,62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3,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3,66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75,716.00	914,951.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3,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79,380.00	914,95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716.00	-914,951.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1,310.00	68,66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10.93	88,642.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38,620.93	157,310.9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3,692.92	254,486.26	3,288,17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3,692.92	254,486.26	3,288,179.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9,800,000.00	679,191.68	21,200.63	885,054.46	51,385,446.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9,948.01	939,948.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800,000.00				49,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49,800,000.00				4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4,893.55	-54,89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4,893.55	-54,893.5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79,191.68	-33,692.92	-645,498.7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79,191.68	-33,692.92	-645,498.7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800,000.00	679,191.68	54,893.55	494,041.96	54,028,127.1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17,906.78	2,982,09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17,906.78	2,982,093.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692.92	272,393.04	306,085.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085.96	306,08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692.92	-33,692.92	
1.提取盈余公积			33,692.92	-33,692.9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3,692.92	254,486.26	3,288,179.1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系木质家具定制与装修。在定制产品已经装修完工并验收合格之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已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定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

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

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

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如下:

厂房装修、修缮费、设备改造费等按3年摊销。

9、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

本项会计政策系指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差额确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于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3）上述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0、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追溯调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无。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5.98	559.63
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	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	30.70
毛利率（%）	27.88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51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3	9.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5.81
存货周转率（次）	5.00	1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204.30	98.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3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817.23	730.70
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2.81	328.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2.81	328.8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2	55.00
流动比率（倍）	1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0.26	1.26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12	55.00
流动比率（倍）	11.32	1.37
速动比率（倍）	10.26	1.26

截至 2015 年底和 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 和 55.00%；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6 和 1.26。公司 2015 年底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目前公司流动性较好，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共融资取得 4980 万元，2015 年末总资产与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导致。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5.81
存货周转率（次）	5.00	15.75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小，因此应收账款与存货基数较小，从而周转率较高；2015 年度公司开始步入正轨，应收账款与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周转率有所下降。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1）公司的结算模式是：1)普通家装客户：签订合同收取 5%-10%定金，深化图纸经客户确认后收取全部合同金额 50%的货款，发货前按合同金额收取 40%的货款，其余款项待安装完工验收后收取；2) 工程订单：签订合同时收取 10%-30%定金，生产完工发货前完成 40%-55%的收款，根据具体合同收取。安装验收后完成 95%的收款，其余质保金（一般 5%）待质保期满后收取；3) 装修公司或老客户：按合同执行，可以先下单生产，发货前收取 30%-50%的预付款，安装验收后完成 80%的收款，其余款项均于项目完工年度的年末前收回。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197.21%，根据公司的结算模式公司有部分应收账款会在相对较长的一段时间存在，伴随公司销售的滚动上涨就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2) 2015 年 10-12 月公司销售占到全年销售的 47.01%，收款时间相比验收确认收入时间有一定的滞后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1）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期末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售额较 2014 年增长迅速，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比较乐观，因此公司为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增加存货数量，以快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原材料板材系按生产需求进行批量采购，从采购至生产再至安装验收，整个周期较短。

（2）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逐步好转，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系 2015 年政策推动商品房销售持续复苏，大中城市地产及二手房销售增加，从而定制家具行业受益，公司订单数量增多，因此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比较乐观。未来在政策推动及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发展将有一个明显增长期。公司也为此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购买国有土地新建厂房，抓住机遇发展壮大。

同时，公司将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进一步安排好生产和销售，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的库存，防止采购原材料过多占用资金，提高存货周转率；与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关系，当公司需要原材料采购时，供应商能有限及时供货，减少公司库存储备；和大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跟客户积极沟通协商，缩短产品检验时间，使公司能及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处在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85.98	559.63
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9	3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29	3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29	30.70
毛利率（%）	27.88	23.95
净资产收益率（%）	4.51	9.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23	9.7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毛利率也略有上升。

1、营业收入的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9.63 万元和 1685.98 万元。2015 年度收入金额较大且增幅较为明显，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详

见“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之“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说明。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逐步上升，主要原因详见“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说明。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产品相应的议价能力亦将显著增强，将进一步带动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整体提升。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了明显提升，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有大幅增长；②营业收入的显著增长带动了规模效应的逐步凸显，同时公司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保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度盈利及 2015 年 8 月份的增资使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显著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974.00	983,62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716.00	-914,9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1,310.00	68,668.56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2,042,974.00 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5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系采购较多木材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加及期间费用增加导致“支

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951.92 元和-8,775,716.00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支出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及购买国有土地所发生的支出。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4 月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收到股东 200 万元投资款及 2015 年 8 月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收到股东 4780 万元投资款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4,254.31	4,622,691.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9,243.70	1,420,48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16,936.61	753,45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9,440.33	1,065,00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420.14	3,64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7,674.93	3,237,448.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974.00	983,620.48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939,948.01	306,085.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8,983.49	233,18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644.66	118,804.72
无形资产摊销	5,201.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45.87	-62,77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79,206.52	-339,993.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68,143.91	-3,045,888.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275.88	3,774,201.91
其他	-532,57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2,974.00	983,620.48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一方面系公司期末大量应收款项未收回，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期末采购大量原材料，支付的材料款增加。2014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未进行集中采购原材料，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3、报告期内其他现金流量情况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的往来款	3,176,737.50	1,420,420.13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22,506.20	65.01
合计	3,199,243.70	1,420,485.1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3,834,923.69	2,537,831.20
支付的经营性费用	1,949,808.75	698,570.11

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132,942.49	1,047.63
合计	5,917,674.93	3,237,448.9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拆借款	28,403,664.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拆借款	28,403,664.00	

(五) 持续经营能力**1、行业趋势与市场前景**

(1)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定制家具因较传统家具有空间利用率高、个性化设计和安装简便等优势，日益受消费者青睐，在整体家具行业增速放缓背景下仍以高增速逆势上涨（每年 30%左右）。但其在我国家具市场份额不足 20%，相较国外成熟家具市场 70%-80%的市占率，提升空间大。预计未来 5 年定制家具市场规模增速仍能在 20%以上，至 2020 年达到 1600 亿元。随着行业整体规模的增长，未来公司将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数据来源：wind,中泰证券研究所）

2、经营模式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通过以数控生产加工系统搭配手工制造对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处理，造就了不同风格体系的产品，满足了中高端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单一，公司营业收入 95%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收入成递增趋势，报告期内毛利率也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3、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分析**1) 在细分区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公司目前在区域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主要以绍兴市场为基础，产品在当地及周边市场认可度较高，在细分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将注重产品设计与环保品质，努力打造自有产品品牌，争取把“中林红”的品牌打造成定制家具行业的知名品牌，使中林木业的产品在浙江有地位，在全国有影响力。

2) 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木质家具生产所用技术均为通用技术，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严格的质量管理要求，绿城集团下的浙江绿城装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均系公司的客户，2015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占公司全年销售比例为 13.83%，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良好，公司与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 量身定制，私人打造

公司产品以量身定制，人性化的设计为核心竞争力，拆装方便、施工期短、自由组合，比成品家具更具人性化。

4) 成本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成本管理放在企业经营的首要位置，已经形成了一套适合自身实际情况、涵盖全员和全业务流程的成本控制体系。在采购方面，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充足，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在生产加工方面，公司通过逐步扩大生产规模增加规模经济优势，并通过改进生产加工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能源消耗等一系列措施进行成本控制。

4、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发展以目标为导向，制定了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整体发展规划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5、公司资金筹资能力分析

2015 年度公司进行两次增资收到 4980 万元投资款，目前公司拥有足够的现金支持未来业务的正常发展。

5、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1) 期后签订重要合同情况：

公司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6 年 6 月已签订 30 笔订单，合计订单金额 1,848.48

万元（含税），占 2015 年度全年销售收入比重的 **97.51%**，可直接为公司上半年的业务成长性提供支撑。目前公司新获取的订单，详情如下：

序号	月份	项目	单位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1	奥帅电器	绍兴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	履行完毕
2	2	国资项目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6,000.00	履行完毕
3	2	东南路俞宅	俞利洋	36,000.00	履行完毕
4	2	鹿山广场样品房	浙江明页装饰有限公司	68,000.00	履行完毕
5	3	杭州桃源小镇鸣翠苑 47-1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50,400.00	正在履行
6	3	市委党校 1 期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正在履行
	3	市委党校 2 期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正在履行
7	3	白鹭香溪 28-2	裘友彭	780,000.00	正在履行
8	3	玉兰 10-2-1602	宋鹏飞	71,000.00	正在履行
9	3	朱家尖东沙度假村样板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正在履行
	3	朱家尖东沙度假村一期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0,000.00	正在履行
10	3	新昌玫瑰园紫薇园 5 号	嵊州市东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45,000.00	正在履行
11	3	金湾国际月亮岛 29 号	王俊成	504,000.00	正在履行
12	3	新昌和庄 8 号	姜志良	950,000.00	正在履行
13	4	金山阳光 12-1-101 王宅	王文声	37,600.00	正在履行
14	4	嵊州宾馆零点餐厅	浙江明页装饰有限公司	1,560,000.00	正在履行
15	4	木制品加工	嵊州豪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8,000.00	正在履行
16	4	木制品加工	嵊州市城建装潢有限公司	678,000.00	正在履行
17	4	超级酒店装修	浙江亿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正在履行
18	1	柜门	嵊州市艺匠工艺木器厂	116,900.00	履行完毕
	2	柜门	嵊州市艺匠工艺木	140,700.00	履行完毕

			器厂		
	4	柜门	嵊州市艺匠工艺木器厂	350,000.00	履行完毕
	5	柜门	嵊州市艺匠工艺木器厂	530,000.00	履行完毕
19	4	新昌中厦办公楼	浙江省新昌县中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435,000.00	履行完毕
20	3	木箱	绍兴市普森电器有限公司	584,750.00	履行完毕
21	3	市委新党校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1,192,884.00	履行完毕
22	5	滨江一号	新昌腾达装饰	303,662.00	正在履行
23	5	办公楼装修	杭州天煌紫荆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3,600.00	正在履行
24	5	金山店面装修	上海黛菲有限公司	271,619.00	正在履行
25	6	三花木饰面	浙江省新昌县中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385,280.00	正在履行
26	6	七都岛别墅	姜志良	386,307.00	正在履行
27	6	新昌乐山苑潘府	新昌腾达装饰	348,464.00	正在履行
28	6	金湾国际日初岛11幢	姜志良	367,588.00	正在履行
29	6	农村合作银行木饰面	浙江宝厦建设有限公司	580,000.00	正在履行
30	6	店面装修	上海黛菲有限公司	800,000.00	正在履行
小计				18,484,754.00	

除上述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公司目前还有数个项目正在洽谈运作之中。

(2)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获取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未审报表,公司目前已确认销售 5,107,190.33 元,相比去年同期上涨 1.91%,销售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未来盈利能力具有合理保障。

七、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16,859,799.98	5,596,340.77
营业成本	12,158,578.62	4,256,162.62
营业利润	1,480,188.32	405,642.51
利润总额	1,326,569.58	402,825.65
净利润	939,948.01	306,085.96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 2015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益逐渐显现，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59.6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85.98 万元，增长 201.26%；营业利润由 2014 年的 40.5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48.02 万元，增长 264.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一方面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营业基数较小，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另一方面系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居住舒适度、美观度、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高端整体定制家具成为别墅、高档会所、精装修套房等的首选。

中高端木质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设计团队的组建、不断开发新产品、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开拓市场、树立自有品牌等方式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提高生产协调能力和管理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发展，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202,270.91	96.10	5,451,406.58	97.41
其他业务收入	657,529.07	3.90	144,934.19	2.59
合计	16,859,799.98	100.00	5,596,340.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中高档木质定制家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是电费收入及对外借款利息收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559.63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685.98 万元，增长 201.26%，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木门、木饰面、家具收入	16,202,270.91	100.00	5,451,406.58	100
合计	16,202,270.91	100.00	5,451,406.58	100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定制家具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实木及复合门、木饰面及柜子等家具产品，其产品业务分类与公司收入分类一致。

(2) 营业收入地区构成及分析

按产品销售地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国内	16,202,270.91	100.00	5,451,406.58	100
合计	16,202,270.91	100.00	5,451,406.5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系国内销售收入，且绝大多数销售收入来自浙江省内。

(3)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木饰面、家具收入	16,202,270.91	12,036,722.43	25.71
合计	16,202,270.91	12,036,722.43	25.71
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木门、木饰面、家具收入	5,451,406.58	4,118,113.88	24.46
合计	5,451,406.58	4,118,113.88	24.46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71%**、**24.46%**，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成立初期，业务规模较低，单位人工成本较高，且公司为提高知名度，产品定价较 2015 年相比较低，2015 年公司业务逐步步入正轨，业务规模扩大，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单位人工成本降低，故综合导致毛利率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伴随着业务量的逐年扩大，毛利率也逐年上升，公司发展前景较好。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633,705.86	117,730.00
管理费用	2,053,056.07	583,640.74
财务费用	-14,211.40	-17.01
主营业务收入	16,202,270.91	5,451,406.5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3.91	2.1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2.67	10.71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09	-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营销策划费、交通运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薪金及中介服务费。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比比 2014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5 年度公司业务逐步步入正轨，销售规模扩大。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一系职工人数上升，职工薪酬上升；二系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支付了较多的中介费用。

(1)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介服务费	662,236.68	
工资薪金	622,025.96	397,200.00
业务招待费	173,573.20	2,480.00
汽车费用	113,082.23	
差旅费	95,369.70	3,993.50
租金	92,390.00	57,600.00
试验费	85,470.09	
办公费	67,483.17	2,744.38
其他	141,425.04	119,622.86
合计	2,053,056.07	583,640.74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中介服务费、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等。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51.77%，其中中介服务费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工资薪金的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度人员增加所致，其余各项费用的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5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导致。

(2)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策划营销费	240,000.00	60,000.00
运费	180,180.18	41,730.00
广告宣传费	132,339.62	16,000.00
会务策划费	64,596.00	
交通费	16,590.06	
合计	633,705.86	117,73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策划营销费、交通运费及广告宣传费等。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策划营销费、运费、广告宣传费及会务

费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了宣传力度，积极发展客户，客户及项目数量增加，相应的策划营销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均有所上升。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200.00	
减：利息收入	22,506.20	65.01
手续费	2,094.80	48.00
合计	-14,211.40	-17.01

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8 月份收到股东投入投资款 4780 万元存入银行，银行存款增加，手续费同时增加。

4、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532,579.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942.49	-1,047.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99,636.99	-1,047.6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2,569.87	-89.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7,067.12	-957.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28.41	-0.31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资金

拆出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5年其他营业外支出系支付的嵊州市乒乓球协会赞助费、支付的陈斌的救火奖金及税收滞纳金支出；2014年其他营业外支出系支付的税收滞纳金、电费违约金、通信费违约金等。报告期内，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28.41%，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随着未来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逐渐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二）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客户	单位	13,246,221.92	81.76	2,950,410.85	54.12
	个人	2,956,048.99	18.24	2,500,995.73	45.88
	销售总额	16,202,270.91	100.00	5,451,406.58	100.00
供应商	单位	13,565,604.41	99.04	3,513,383.56	99.42
	个人	131,508.50	0.96	20,600.00	0.58
	采购总额	13,697,112.91	100.00	3,533,98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主要面对的客户有对家居装修存在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人群及中高端装修、装饰、建筑公司，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直接向个人客户销售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向个人采购原材料和设备的金额分别为20,600.00元和131,508.50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0.58%和0.96%，占比较小，其中2015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向周解明采购一台变压器设备所致，向个人采购只是偶发性，不具有持续性。

（三）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均系由客户直接交至公司财务部，采购付款系由公司财务部通过银行转账或采购业务员领取备用金付款，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或付款的情况，亦不存在个人卡和现金体外循环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交易和现金坐支，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交易情况

单位：元

现金收款	年度	现金收款	当年销售收款 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 额比例（%）
	2014 年度	2,926,165.00	4,622,691.83	63.30
	2015 年度	843,515.33	10,494,254.31	8.04
	合计	3,769,680.33	15,116,946.14	24.94
现金采购	年度	现金采购	当年采购付款 总额	占当年采购付款总 额比例（%）
	2014 年度	405,831.00	2,053,452.83	19.76
	2015 年度	831,178.20	15,316,936.61	5.43
	合计	1,237,009.20	17,370,389.44	7.12

公司现金交易系个人客户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货款或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板材等材料采购款形成的。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取的货款占当年销售收款比例分别为 63.30% 和 8.04%，现金采购付款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6% 和 5.43%。

由于公司存在为个人别墅项目提供整体木质家具产品的业务，个人别墅项目的客户均为个人，由于个人账户向公司账户转账，存在汇款手续复杂、到账不及时、周末及节假日不营业等缺点，同时受地域经济发达程度限制，区域内金融资源相对匮乏，相应电子化支付手段和设施普及程度不高，交易成本较大，大多个体客户更加偏好以现金形式进行交易，为了适应客户的支付习惯，实现公司的发展，因此现金结算比例较大。公司现金采购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向一些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供应商要求支付现金导致。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现金结算不利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承诺将加强对财务的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大额现金交易行为。

2、现金坐支情况

1) 报告期内库存现金余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4 年	28,630.20	3,666,399.00	3,563,634.46	131,394.74

2015 年	131,394.74	3,043,340.31	3,172,485.55	2,249.50
--------	------------	--------------	--------------	----------

2) 报告期内现金增加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银行提现	740,234.00	2,199,824.98
销售现金收款	2,926,165.00	843,515.33

3) 报告期内现金减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往来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
支付工资	914,343.00	1,778,058.34
支付日常性费用	243,460.46	363,249.01
采购原材料	405,831.00	831,178.2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现金销售收款和大额现金未及时存入银行，直接用于借款给个人和其他第三方、现金发放工资、支付公司日常性费用和采购原材料开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部的往来借款均已收回；2016 年 1 月开始，公司发放员工工资均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进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主要系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要求支付现金导致。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的行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持有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行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持有 5% 以上的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的承诺函》：“本人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行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给公司造

成任何损失或处罚，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3、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销售客户系个人，公司与上述客户发生的销售行为结算方式系现金，且均未开具相应发票，公司上述交易按无票销售入账，自行申报计提缴纳了流转税与所得税。

4、后续规范措施

2016年1月起，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现金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日后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杜绝大额现金交易及现金坐支行为；同时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若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交易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处罚，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1) 现金管理制度

①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资金的支付审批按照公司资金审批权限管理程序执行，经财务总监审批后，由出纳人员据以执行支付。

②资金的保管、记录与盘点清查岗位实行分离，现金收支、保管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办理，非出纳人员不得经管现金；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③公司银行账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支付现金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凡当天收到的现金款项，及时送交开户银行，不坐支现金。库存现金定期、不定期盘点。

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留存进行限额控制，对现金执行限额管理，收款人员将收到的零星客户现金款项当天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日日终现金余额应控制在总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

⑤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每月末由会计主管、出纳人员共同盘点现金，签字确认现金盘点表。出纳人员发现账款不符应及时向总公司机关领导

报告，并追查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销售管理制度

①与客户发生的供货，一律要求通过银行结算，业务员不得自行现金收款；

②对于个人客户，应当配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其中一名专职收款，以保证每一笔销售业务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员经手；产品出库之后，公司需开具收据给客户；

③公司财务部应汇总销售汇总表和收款汇总表，并与银行收款核对一致，同时核对销售部上报的销售汇总表和收款汇总表，每月底汇总全月销售及收款，上报公司总经理及销售副总，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 采购制度

①采购付款实行审批制度，执行两条线管理形式，即发票入账和签批付款两条线分步进行的形式，一律要求通过银行结算，业务员不得自行现金付款；

②采购部建立采购物资台账，欠账明细账及公司应付账款，定期与供应商及财务部对账，公司财务部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通过以上控制活动，控制现金交易的收支情况，并逐步规范和降低销售采购过程中的现金交易。

（四）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49.50	131,394.74
银行存款	29,136,371.43	25,916.19
合计	29,138,620.93	157,310.93

注：2015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系2015年8月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2、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6,200.04	100.00	556,837.00	1,925,026.88	100.00	96,251.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1,126,200.04	100.00	556,837.00	1,925,026.88	100.00	96,251.34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内	11,115,660.04	99.91	555,783.00	1,925,026.88	100.00	96,251.34
1-2年	10,540.00	0.09	1,054.00			
小计	11,126,200.04	100.00	556,837.00	1,925,026.88	100.00	96,251.34

(2)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浙江亿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6,575.68	1年以内	30.08

嵊州市三鼎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817.16	1年以内	13.97
浙江绿城木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583.99	1年以内	12.88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0,080.00	1年以内	12.76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3,936.00	1年以内	10.19
小计		8,887,992.83		79.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8,326.40	1年以内	52.38
嵊州市艺匠工艺美术厂	非关联方	543,210.48	1年以内	28.22
浙江省新昌县中厦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15.58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60.00	1年以内	3.50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80.00	1年以内	0.26
小计		1,923,876.88		99.94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关联方往来”。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7,158.17	95.81	114,500.00	30.79

1-2 年			257,400.00	69.21
2-3 年	27,000.00	4.19		
合计	644,158.17	100.00	371,900.00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川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926.8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周解明	非关联方	11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绍兴上虞泰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71.7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嵊州信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5.00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6.00	1 年以内	预付安装费
小计		487,349.6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嵊州市奉盛机械厂	非关联方	257,400.00	1-2 年	预付房租
上海川盛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嵊州市启明星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设计费
合计	-	371,900.00	-	-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2,843,611.50	100.00	154,837.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2,843,611.50	100.00	154,837.35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2,590,476.00	91.10	129,523.80
1-2年				253,135.50	8.90	25,313.55
小计	2,264,703.56	100.00	113,235.18	2,843,611.50	100.00	154,837.35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879,127.48	38.8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嵊州市黄泽镇财政管理小组	815,040.00	35.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土地保证金
嵊州市强发建材经营部	225,800.00	9.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利息收入
嵊州市鹿森木材经营部	145,552.00	6.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利息收入
国网浙江嵊州市供电公司	88,000.00	3.8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电费保证金
小计	2,153,519.48	95.1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嵊州市惠诚建材商行	1,300,000.00	45.72	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蒋锰浩	629,970.50	22.15	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蒋鹏君	350,000.00	12.31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刘丽莎	309,505.00	10.88	1-2年	关联方	往来款
嵊州市绿森门业经营部	100,000.00	3.5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小计	2,689,475.50	94.58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关联方往来”。

5、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0,006.18		3,660,006.18	301,855.57		301,855.57
在产品	219,069.90		219,069.90	58,649.18		58,649.18
库存商品	540,408.12		540,408.12	79,772.93		79,772.93
合计	4,419,484.20		4,419,484.20	440,277.68		440,277.68

(2) 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451,406.58元和16,202,270.91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197.21%，因此公司必须为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增加存货数量，以快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将产品交付安装，经过对方验收合格确认，才结转收入和相应成本，客观上造成了客户收到货物与公司确认收入和成本有一段时

差，因此期末存在部分库存商品，加上为了生产产品而准备的原材料，两者合计在报告期内占存货期末余额的分别为86.68%、和95.04%。

(3)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依据不同客户在风格、取材上的不同需求，配合客户对家居现场进行测量与结构设计，为每一位客户制定个性化的生产订单，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并安排生产，从采购至生产再至安装验收，整个周期较短。

(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存货管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主要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实物管理制度、成本核算流程制度等。公司配置了具有胜任能力的采购人员、仓储管理人员、会计人员等具体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基本健全，执行到位。公司每年均按存货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相应的存货盘点，未出现盘点与实际存货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1,849,017.05	1,379,444.47		3,228,461.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00.00	41,273.61		52,373.61
合计	1,860,117.05	1,420,718.08		3,280,835.13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120,686.19	222,214.84		342,901.0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84.75	6,429.82		8,714.57
合计	122,970.94	228,644.66		351,615.60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728,330.86			2,885,560.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8,815.25			43,659.04
合计	1,737,146.11			2,929,219.5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751,923.04	1,097,094.01		1,849,017.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100.00			11,100.00
合计	763,023.04	1,097,094.01		1,860,117.05
二、累计折旧				
机器设备	3,990.47	116,695.72		120,686.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5.75	2,109.00		2,284.75
合计	4,166.22	118,804.72		122,970.94
三、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7,932.57	1,097,094.01	116,695.72	1,728,330.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24.25		2,109.00	8,815.25
合计	758,856.82	1,097,094.01	118,804.72	1,737,146.11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新建厂房工程	4,135,729.92		4,135,729.92			
合计	4,935,729.92		4,935,729.92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	1,5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厂房建设工程	13,500,000.00		4,135,729.92			4,135,729.92
合计	15,000,000.00		4,935,729.92			4,935,729.92

(续上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信源国际展示厅装修工程	53.33%	60.00%				自筹
厂房建设工程	30.71%	0.00%				自筹
合计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3,120,900.00		3,120,900.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201.50		5,201.50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期末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15,698.50
合计				3,115,698.50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67,518.05	670,072.18	62,772.18	251,088.69

10、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70,072.18	251,088.69
合计	670,072.18	251,088.69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01,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00.00	20,000.00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5,747.69	1,723,788.99
1-2年	41,907.56	
合计	2,607,655.25	1,723,788.99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782,632.00	30.01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平邑新润木制品厂	500,000.00	19.1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林茂木业有限公司	220,063.80	8.44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霖茂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217,958.00	8.36	货款	非关联方
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3,889.11	7.82	油漆、安装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924,542.91	73.8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上海德美加木业有限公司	267,638.63	15.53	材料款	非关联方
费县海菲尔木材加工厂	256,410.26	14.87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平邑县高增贵板材厂	171,282.05	9.94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宁波市鄞州林茂木业有限公司	120,614.10	7.0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绍兴市三合化工有限公司	108,642.30	6.30	材料款	非关联方
合计	924,587.34	53.64	-	-

(3)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0,000.00	100	-	-
合计	60,000.00	100	-	-

期末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陈文琴	60,000.00	100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0,000.00	100	-	-

(3)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7,199.78	2,288,766.47	1,872,211.00	513,755.2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725.00	2,198,336.62	1,778,058.34	512,003.28
职工福利费		10,594.00	10,594.00	
医疗保险费	4,488.00	64,238.55	68,647.03	79.52
工伤保险费	595.00	9,541.99	9,096.82	1,040.17
生育保险费	391.78	5,663.53	5,423.03	632.28
工会经费		391.78	391.78	
二、离职后福利	7,835.52	109,353.78	116,003.33	1,185.9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856.08	98,555.76	105,411.84	
失业保险费	979.44	10,798.02	10,591.49	1,185.97
合计	105,035.30	2,398,120.25	1,988,214.33	514,941.22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0,100.19	460,961.73
营业税	26,628.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8.05	
企业所得税	394,692.79	157,847.73
印花税		85.14
教育费附加	7,041.34	
地方教育附加	6,536.7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433.02	412.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5.88
合计	622,211.06	619,732.99

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39,326.00	100.00	1,570,220.13	100.00
合计	339,326.00	100.00	1,570,220.13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借款	36,000.00	
其他[注]	303,326.00	1,570,220.13
合计	339,326.00	1,570,220.13

注：其他主要系应付其他单位的营销策划费、房租租金、广告宣传费等费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八、（三）关联方往来”。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付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浙江朝霆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140,000.00	41.26	策划营销费	非关联方
嵊州市光大传播实业总公司	100,000.00	29.47	广告费	非关联方
钱贤平	36,000.00	10.6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绍兴市天发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6.63	房租费	非关联方
长垣县希哲制衣厂	11,286.00	3.33	办公费	非关联方
合计	309,786.00	91.3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内容	与公司关系
宁波博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62,820.13	74.05	劳务费（油漆、安装）	非关联方
嵊州市奉盛机械厂	115,200.00	7.34	房租租金	非关联方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6.37	往来款	关联方
绍兴欧派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68,600.00	4.37	往来款	非关联方
浙江朝霆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60,000.00	3.82	策划营销费	非关联方
合计	1,506,620.13	95.95	-	-

（六）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钱志宇	5,530,000	1,250,000
蒋首尧	3,100,000	1,100,000
钱璐莎	2,000,000	
商夏明	1,500,000	
任建华	1,050,000	750,000
龚利燕	1,000,000	
陈一铭	1,000,000	
林越琦	950,000	
李华成	900,000	900,000
王晓均	900,000	
叶卫文	700,000	
王燕君	700,000	
蒋鹏君	550,000	550,000
卢芹娟	500,000	
胡亚萍	500,000	

沈彩英	500,000	
傅楚成	500,000	
周冠正	500,000	
钱达火	500,000	
施小山	500,000	
陈其明	500,000	
钱惠祥	500,000	
胡忠昶	500,000	
钱东炬	500,000	
吕方勇	500,000	
马晓峰	500,000	
章柱勇	500,000	
竹海颖	500,000	
蔡君	500,000	
史洪明	500,000	
孙仁东	500,000	
刘丽莎	500,000	
蒋石贞	450,000	450,000
周帅锋	450,000	
王伟峰	450,000	
朱永鏊	400,000	
姚林萍	400,000	
周洋杰	400,000	
吕芳英	400,000	
周胜君	400,000	
钱浪清	350,000	
商小霞	350,000	
沈南兴	300,000	

刘卫东	300,000	
求丽	300,000	
朱见平	300,000	
张亚良	300,000	
刘松飞	300,000	
薛晓军	300,000	
潘剑锋	300,000	
朱秀成	300,000	
蒋伟	300,000	
钱琼箫	300,000	
马利平	300,000	
裘开灿	300,000	
裘灿娟	300,000	
赵阳春	300,000	
王惠珠	250,000	
楼灿娟	250,000	
屠昌金	250,000	
马晓啸	250,000	
马莉	250,000	
王银祥	200,000	
俞潇	200,000	
周玲	200,000	
许乐毅	200,000	
马智荣	200,000	
童财东	200,000	
王立丰	200,000	
裘水英	200,000	
范钱新	200,000	

周肖芳	200,000	
王林水	200,000	
周丹波	200,000	
周胜华	200,000	
何建华	200,000	
胡红山	200,000	
俞美珍	200,000	
钱林钗	200,000	
吴军祥	200,000	
郑夏军	200,000	
张群英	200,000	
钱耀火	150,000	
魏利民	150,000	
张江贤	150,000	
钱文明	150,000	
张江英	150,000	
单慧庆	150,000	
周强飞	150,000	
梅秀芝	150,000	
周良黎	150,000	
邢董	150,000	
相玉苑	150,000	
王逸颖	150,000	
张向东	150,000	
李美玉	150,000	
裘海军	120,000	
张晓斌	100,000	
王月婵	100,000	

赵波	100,000	
叶颂扬	100,000	
俞美君	100,000	
高向荣	100,000	
张悦军	100,000	
钱旺才	100,000	
郭超	100,000	
俞文康	100,000	
徐成方	100,000	
任于晗	100,000	
黄芹飞	100,000	
黄庆来	100,000	
钱为民	100,000	
陈斌	100,000	
张苗君	100,000	
王剑斌	100,000	
虞少琼	100,000	
钱耀良	100,000	
张刚	100,000	
马卫平	100,000	
竺培金	100,000	
黄永东	100,000	
黄炜	100,000	
袁栋	100,000	
钱竹倩	100,000	
钱林飞	100,000	
梅文斌	100,000	
王剑锋	100,000	

王洁瑛	100,000	
金丽芳	100,000	
黄浙君	100,000	
茹雪城	100,000	
钱科赛	100,000	
马高翔	100,000	
陈指红	100,000	
马银娟	100,000	
黄文利	100,000	
唐玲丽	100,000	
徐苏君	100,000	
王兰荣	100,000	
郑颖	100,000	
姚健钱	100,000	
童秋红	100,000	
张道东	100,000	
史幼娟	100,000	
冯瑛	100,000	
吴晓笑	100,000	
张慧	100,000	
张桂仙	100,000	
马小军	100,000	
应送军	100,000	
龚江均	100,000	
袁杭霞	100,000	
周夏君	100,000	
徐洪兴	100,000	
冯亮	100,000	

韩其均	100,000	
金燕	100,000	
金亚飞	100,000	
王欣荣	100,000	
商亮	100,000	
沈惠芳	100,000	
金志文	100,000	
沈江君	100,000	
蔡阳	100,000	
高国军	100,000	
姚浙英	100,000	
王培绿	100,000	
金春雷	100,000	
陆晓东	100,000	
钱军敏	100,000	
吴婷婷	100,000	
合计	52,800,000	5,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79,191.68	-
合计	679,191.68	-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679,191.68元，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3、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893.55	28,817.92
任意盈余公积		4,875.00
合计	54,893.55	33,692.92-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年盈余公积增加33,692.92元，系按照2014年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8,817.92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4,875.00元；2015年盈余公积增加54,893.55元，系按照2015年6-12月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减少33,692.92元，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年初余额	254,486.26	-17,906.78
加：本期净利润	939,948.01	306,085.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893.55	28,817.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875.00
净资产折股	645,498.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94,041.96	254,486.2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钱志宇	10.4716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蒋首尧	5.8712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
李华成	1.7045	董事
蒋鹏君	1.0417	董事、副总经理
龚江均	0.1894	董事、副总经理
钱丹丹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蒋锰浩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蒋首尧的儿子、副总经理
任建华	1.9886	监事会主席
陈斌	0.1894	职工代表监事
蒋夏丽	5.8712	监事
龚利燕	1.893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钱志宇的配偶
吴婷婷	0.1894	副总经理蒋锰浩的配偶
刘丽莎	0.94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鹏君的配偶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法定代表人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林股份”)	5,280.00	浙江	国内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检测、监测和见证等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参股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并参股的企业	商夏明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林资产”)	5,000.00	浙江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林股份子公司	钱志宇
绍兴中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	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检测监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林股份子公司	张绍银

绍兴市求实勘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浙江	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服务、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任董事的企业、中林股份参股公司	张大中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林控股”）	15,000.00	浙江	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任执行董事并参股的企业；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兼职并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蒋首尧参股的企业	钱志宇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980.00	浙江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钢结构安装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蒋首尧任执行董事、其儿子蒋锰浩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中林控股子公司	蒋首尧
嵊州市康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浙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技术服务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中林控股子公司	钱志宇
嵊州市康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浙江	种植、销售：花卉、果木、坚果，养殖、销售：淡水产	中林控股子公司	王亚君
嵊州市中欣建筑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80.00	浙江	建筑材料的销售、租赁	中林控股子公司	钱志宇
浙江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中林工程”）	300.00	浙江	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父亲钱耀火控制的企业	裘建君
芜湖中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安徽	工程监理	浙江中林工程子公司	张南平
嵊州市中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88.00	浙江	主要市政道路检测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钱志宇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	浙江	批发建筑材料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钱志宇
嵊州中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浙江	项目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钱志宇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出租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钱志宇

				的企业；其弟弟钱志南持有 50%的股权	
新昌县华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钱志宇
新昌县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控制的其他企业	钱志宇
嵊州市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	房地产开发、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其他企业	孔春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	800.00	浙江	制造、加工、销售、维修抽油烟机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钱志南
嵊州市万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浙江	日用电器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的弟弟钱志南夫妇共同控制的企业	吕芳英
浙江久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50	浙江	生产销售净水产品及设备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钱英波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	工业、民用建筑、勘察设计、装饰装潢设计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钱志宇参股的企业	金越成
绍兴安仕城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浙江	防火封堵材料、防火槽盒及电缆附件的生产与销售	董事李华成的丈夫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裘开灿
嵊州市安仕城防保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浙江	防火封堵工程、保温、防腐安装工程	董事李华成的丈夫裘开灿控制的企业	裘开灿
嵊州市雅璜乡石贞丝织加工场	-	浙江	加工, 销售: 化纤丝织	董事、副总经理蒋鹏君的父亲蒋石贞控制的企业	蒋石贞
嵊州中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50.00	浙江	主要提供市政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服务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控制的企业	任建华
浙江优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605.76	浙江	综合性第三方县域农村电商 O2O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建华参股的企业	张国栋
诸暨市希帛服装有限公司	5.00	浙江	批发零售、网上零售: 服装、服饰、纺织品、针织品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蒋鹏君参股并任监事的企业	蒋奇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213,743.59	7.49	947,286.67	17.38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1,823,876.92	11.26		
合计			3,037,620.51	18.75	947,286.67	17.3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龚利燕	销售	市场价	-	-	843,255.56	15.47
浙江中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	-	9,401.71	0.17
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	-	4,256.41	0.08
合计			-	-	856,913.68	15.72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关联企业的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	96,580.00	0.94	-	-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	100.00		

合计	896,580.00	-	-	-
----	------------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入

关联方	是否计息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	500,000.00	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以上借款为有息借款，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7.2%，2015年度中林木业计提利息费用6,2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还清上述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

2)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是否计息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吴婷婷	否	-	17,636.00	-	17,636.00
李华成	否		56,500.00		56,500.00
刘丽莎	否	254,505.00	160,000.00	105,000.00	309,505.00
蒋鹏君	否	-	350,000.00	-	350,000.00
蒋锰浩	否	103,630.50	526,340.00	-	629,970.50
合计		358,135.50	1,110,476.00	105,000.00	1,363,611.50

(续表)

关联方	是否计息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吴婷婷	否	17,636.00		17,636.00	-
李华成	否	56,500.00	470,000.00	526,500.00	-

刘丽莎	否	309,505.00		309,505.00	-
蒋鹏君	否	350,000.00	200,000.00	550,000.00	-
蒋锰浩	否	629,970.50	59,680.00	689,650.50	-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是	-	1,000,000.00	1,000,000.00	-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	是	-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1,363,611.50	7,729,680.00	9,093,291.50	-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申报材料受理日之前，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不完善，关联方吴婷婷、李华成、刘丽莎、蒋鹏君、蒋锰浩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向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均由股东大会审议确认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销售木饰面、踢脚线、窗套成品等木制品并负责安装施工，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小，对中利建设、中林装饰业务来源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长，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越来越多，公司对中利建设、中林装饰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公司与中利建设、中林装饰现

阶段的合作，可以实现双方共赢，中利建设、中林装饰获取的整体家装订单委托中林木业进行代加工，在工期、质量方面都具有可靠保障，可以维系其客户的口碑，同时对公司推广产品、占领市场份额和获取小型客户具有一定好处，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4年，公司向龚利燕、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销售木制品并负责安装施工，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龚利燕甘霖独秀山庄11-2号别墅进行整体装修，浙江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装饰柜、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售楼部向公司购买吧台，上述交易行为系偶发的，不具备持续性。

2015年，公司向嵊州市丰宇建材机械设备经营部采购马钉等零星材料一批，委托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信源国际展示厅进行装修，定价均参考独立第三方之交易价格。上述交易行为系偶发的，不具备持续性。

2015年7月6日，公司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用向关联企业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拆入50万元，截至2015年9月6日，公司已归还本金，并按年利率7.2%计提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为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自身业务积累等途径增加流动资金，逐步减少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入的依赖。上述交易行为系偶发的，不具备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吴婷婷、李华成、刘丽莎、蒋鹏君、蒋锰浩、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收回。上述交易行为系偶发的，不具备持续性。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公司2015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出均签订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的规定，且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资产、销售、生产、技术、人员等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20,080.00	1,008,326.40
应收账款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3,936.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
其他应收款	蒋锰浩		629,970.50
其他应收款	蒋鹏君	-	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丽莎	-	309,505.00
其他应收款	李华成	-	56,500.00
其他应收款	吴婷婷	-	17,636.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注]	80,400.00	-

[注] 公司2015年10月12日向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借出资金600.00万元，2015年度确认的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利息收入8.04万元，截至2016年4月29日申报材料受理日之前，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尽完善、关联交易标准不够明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A-003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567.93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05.17万元，评估增值37.24万

元，增值率为 6.56%。

十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木质家具制造业。近年来，我国家具行业发展迅速，家具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并涌现出一批生产技术水平较高、企业规模较大、产品设计能力较强的家具生产企业。这促使家具行业竞争从产品价格的低层次竞争进入到品牌、网络、服务、人才、管理以及规模等因素的复合竞争层级上来，市

市场竞争从低端走向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逐步深入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滑。因此，本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利润下滑。

应对措施：一是企业将不断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企业服务，赋予自家木门产品独特的附加值，让产品给消费者留下深刻印象；二是企业将剔除不能增加价值的生产环节和工艺，从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成本优势；三是企业将加强管理，提高团队协作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避免不必要的资金和技术浪费。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股东大会的情形，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作出有实质性影响的决定，故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缺失，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必须通过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不当，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但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至此前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尽管如此，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尤其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四）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3 人，整体规模较小。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规模和人员规模必将大幅扩张。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将对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确立正确的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建立更加有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与企业成长伴随而来的管理及内部控制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风险：企业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同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将对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五）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其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1,110,476.00 元和 **7,729,680.00** 元；公司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1,300,000.00 元和 21,403,664.00 元。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规范经

营意识，确保今后不因此类事项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必要的风险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况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同时，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在本承诺书出具之日前因公司对外拆借资金导致的行政、司法处罚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其本人承担。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内部决策程序，规范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2.88 万元和 1,056.94 万元，分别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5.03% 和 18.17%，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上升。虽然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但公司仍存在不可预见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经营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将建立客户管理档案对客户进行资信评价，同时企业将制定应收账款回收责任制，根据审批权进行严格把关制约，责任到人，使销售完成与收款和个人收益捆绑起来，与个人收入挂钩，明确风险意识。

（七）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家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油漆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近年来，随着木材需求的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木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不断上升态势。同时，高档实木家具的生产，相当程度上要依赖技术娴熟、精湛的工人手工制作，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近年来，国内劳动力市场供求趋紧，人力成本亦不断增加，对木质家具厂商造成了较大的成本压力。未来如果原材料、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企业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在人员编制上，按照企业部门职责范围而定，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进行有效地综合，合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企业业务发展的需求量而定，不盲目扩张。

（八）品牌影响力风险

实木家具属于高档消费品，消费品的市场认知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品牌。品牌影响力已成为左右顾客选择商品的重要因素。企业的品牌力、创新力是品牌影响力的源泉；品牌力是品牌影响力的基础。品牌影响力核心指标是品牌忠诚度。因为品牌忠诚度决定着顾客对品牌的选择偏好，更重要的是品牌忠诚度决定着顾客对品牌的关注程度，品牌忠诚度会使顾客对公司、品牌的相关背景的主动探究或了解。公司是一家集木制品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服务、售后为一体的中高端私人定制整装木作企业，目前公司“中林红”的品牌树立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较小，品牌目前仍不具备开拓市场、占领市场、并获得利润的能力，且新的品牌最终是否被顾客认可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自身主营业务，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提高“中林红”产品的业界口碑；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于媒体广告，如明星推广方式等，加大宣传力度，目前公司已邀请邓小平的扮演者卢奇先生作为公司的品牌代言人，坚信“中林红”的产品将红遍祖国大地。

（九）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730.69 万元和 5,817.2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28.82 万元和 5,402.8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3 万元和 1,685.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61 万元和 93.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进行了融资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但因为新厂房项目建设预计投资 2800 万元左右，若公司新厂房项目无法给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发展，则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将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销售规模，实现规模效应，增加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将加强管理，提升销售队伍、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鼓励全员参与，在公司发展中创利。

（十）现金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以现金支付货款的情况，各期收入以现金方式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现金收款	当年销售收款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2014 年度	2,926,165.00	4,622,691.83	63.30
2015 年度	843,515.33	10,494,254.31	8.04
合计	3,769,680.33	15,116,946.14	24.9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现金坐支情况，各期现金坐支情况如下：

年度	坐支金额（元）	现金收款总额（元）	坐支金额占现金收款总额比重（%）
2014 年度	2,926,165.00	2,926,165.00	100.00
2015 年度	843,515.33	843,515.33	100.00
小计	3,769,680.33	3,769,680.33	100.00

公司坐支部分现金主要系通过往来借款、现金发放工资、支付公司日常性费用和采购原材料等形式流出。2014 年度现金坐支金额较高，2015 年度公司已进行规范，现金坐支金额大幅降低。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大额现金坐支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但若公司出现未按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把关不严，公司将存在现金交易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承诺日后将杜绝现金坐支情况，销售款项及时存入银行，同时承诺将加强对财务的内部控制，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大额现金交易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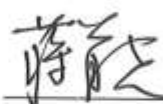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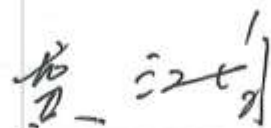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蒋首尧



龚江均



蒋鹏君



李华成



钱丹丹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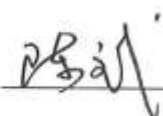
任建华



蒋夏丽



陈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蒋首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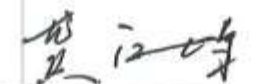
蒋锰浩



蒋鹏君



龚江均



钱丹丹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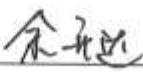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王静


项目小组成员：



余开达



姚晋升



刘新余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燕



楼建锋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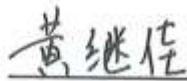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董顶立



黄继佳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7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石金生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